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親 職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0 日

目錄

壹、 學校日活動指引	4
一、 活動程序表	4
二、 學校平面圖(含班級座談及講座位置)	5
貳、 校長的話	8
參、 家長會長的話	10
肆、 各處室重要事項宣導	11
一、 教務處	11
(一)本學期重要日程.....	11
(二)教學組、課務組重要事項.....	11
(三)註冊組、招生組重要事項.....	11
(四)實驗研究組重要事項.....	28
(五)系管師重要事項.....	28
二、 學務處	32
(一)健康相關資訊.....	32
(二)午餐訂購桶餐須知.....	35
(三)空氣品質宣導.....	36
(四)數位學生證到校、離校刷卡.....	37
三、 實習處	38
(一) 實習組主要業務.....	38
(二) 建教合作組主要業務.....	40
(三) 其他.....	43
(四) 技能檢定相關事項.....	44
四、 輔導室	46
(一) 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	46
(二) 家庭教育宣導.....	47
(三) 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家長).....	49
(四) 親職好書.....	57
五、 教官室	58
(一)防治藥物濫用宣導.....	58

(二) 兵役宣導.....	60
(三) 交通安全宣導.....	61
六、 圖書館	64
(一) 電子書、電子雜誌資源.....	64
(二) 各式登入資訊.....	66
(三) 線上課程.....	66
伍、 各處室實施要點、法規及相關規定	75
一、 教務處	7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7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79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87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轉科、轉學、休學及復學辦法.....	92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科目對照表.....	9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96
二、 學務處	98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98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穿著規定.....	100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要點.....	10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要點.....	110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20
陸、 學校資訊	122
一、 學校行事曆	122
二、 學校平面圖	127
三、 各處室分機一覽表	128
柒、 榮譽榜	129
捌、 其他事項	135

壹、學校日活動指引

一、活動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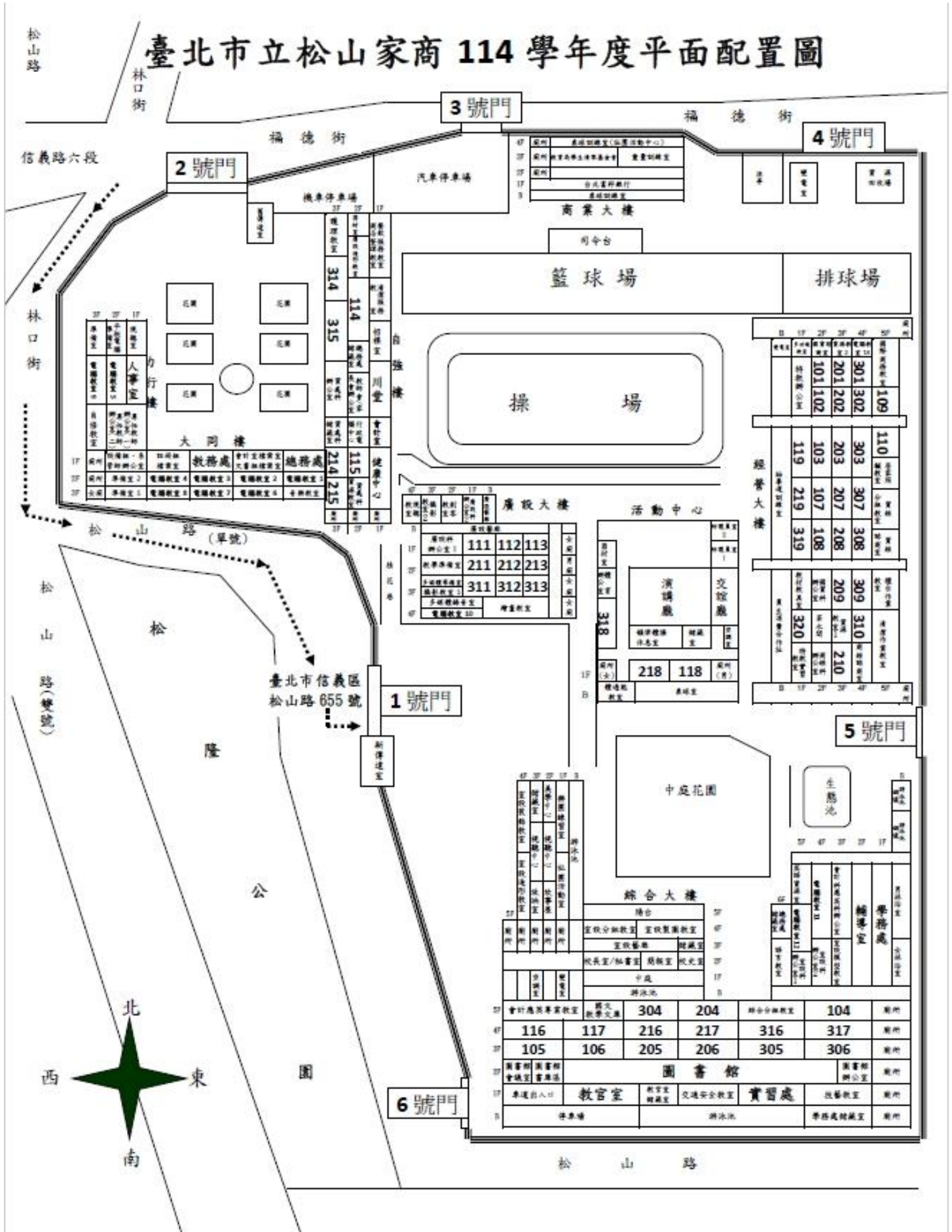
國貿科、會計科、應英科、商經科、銷售科、廣設科、資處科、室設科、體育班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		地點
08:30~09:10	分科座談 (各科簡介與 升學宣導)		國貿科	科主任 黃麗華	【活動中心】1樓演講廳
			會計科	科主任 郭佩怡	【綜合大樓】2樓圖書館演講區
			應英科	科主任 徐于婷	【綜合大樓】5樓會計應英專業教室
			商經科	科主任 楊淑杏	【活動中心】2樓活動中心
			銷售科		
			廣設科	科主任 邱逸民	【綜合大樓】2樓視聽中心
			資處科	科主任 李建華	【自強樓】2樓造型教室
			室設科	科主任 李銘龍	【活動中心】1樓交誼廳
體育班	組長 謝欣芳	【活動中心】1樓體育班 318 教室			
09:15~10:45	班級座談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詳見學校平面配置圖)
10:55~11:00	校 務 說 明	家長會長致詞		家長會長 孫恕潔	【活動中心】2樓活動中心
11:00~11:10		校長致詞		校長 柳景沅	
11:10~11:30		學務事項說明		學務主任 王秋文	
11:30~12:20		1. 108 課綱說明		教務主任 儲家榛	
	2. 學習歷程檔案介紹				
	3. SEL 社會情緒學習簡介				

餐飲服務科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		地點	
08:30~10:10	班級座談		班級導師		經營大樓 1 樓 各班教室	
10:15~10:30	分科 座談	科教育目標、本學期重要活動與日程介紹	特教組長古惟中		經營大樓 1 樓 119 教室	
10:30~12:00	專題 講座	守護孩子的安心指南：信託與監護 宣告 詐騙退散！家長必懂的青少年防詐 攻略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業務處王銘章資深經理 品牌永續部許家豪副理		經營大樓 1 樓 119 教室	
10:55~12:20	請家長自行擇一場次參與： 1. 全校規劃(白底) - 校務說明。 2. 餐飲服務規劃(灰底) - 專題講座。					
10:55~11:00	家長會長致詞		專題講座	家長會長孫恕潔	台北富邦 銀行團隊	活動中心 2 樓
11:00~11:10	校長致詞			校長柳景沅		
11:10~11:30	學務事項說明			學務主任王秋文		
11:30~12:20	1. 108 課綱說明 2. 學習歷程檔案介紹 3. SEL 社會情緒學習簡介			教務主任儲家榛		

二、學校平面圖(含班級座談及講座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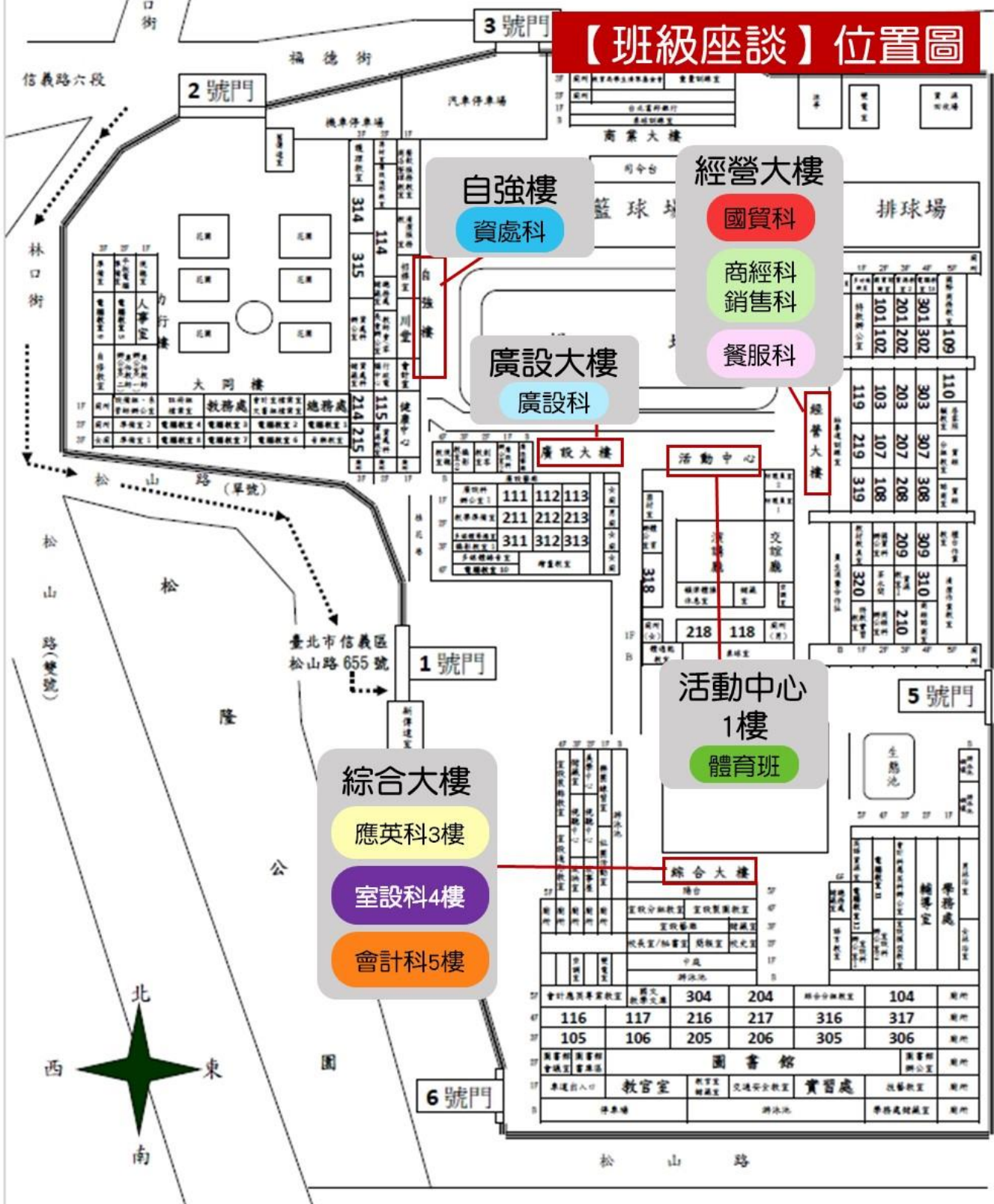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4 學年度平面配置圖

【分科座談】位置圖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4 學年度平面配置圖

【班級座談】位置圖



貳、校長的話

各位敬愛的家長，大家好：

非常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我們的新學年度學校日親職座談，一起關心孩子的成長。孩子們剛踏入新學期，對他們來說，這是一個充滿期待、挑戰，也充滿可能性的階段。

想先跟大家分享一個觀念：高中階段這三年，不只是讀書、準備考試，更重要的是「探索自己」。在這段時間，孩子會開始思考：「我到底是誰？」、「我將來想走什麼路？」。心理學者艾瑞克森（Erikson）就說過，青少年時期最重要的發展任務，就是建立「自我認同」。換句話說，他們需要有機會去試、去碰，慢慢找到自己真正的興趣與方向。

舉個例子，有的學生在社團活動中，突然發現自己很喜歡表演，甚至在舞台上比在課堂上還更有自信；有學生參與商業模擬比賽後，激發了對企業經營的熱情；還有學生透過服務學習，才發現自己特別想幫助別人，開始嚮往心理、社工這些職業。這些都不是課本能告訴他們的答案，而是透過「探索」慢慢發現的。

我們學校也很重視提供學生這些探索的機會。除了課堂上的「生涯規劃」課程，我們安排了性向測驗、職涯講座、校友分享，讓孩子認識不同領域。同時，我們也有自主學習計畫和跨領域專題，鼓勵他們勇敢嘗試、培養興趣。再加上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甚至校外的實習、產學合作，孩子能更貼近真實世界，累積寶貴的經驗。

此外，個人建議 2 個很不錯的管道給家長參考：

一、**閱讀**，這是一個可以最快獲得別人經驗的方法，從書本中，你可以去體驗主角的世界，也可以思考、吸收作者要傳達的想法。

二、**社團**，可以讓你學習到正規課堂以外的能力，像是松商沒有影視類科，可是學生卻可從大傳社或劇作班學習到相關技能，進而在大學轉往相關科系去就讀。

不過，孩子要勇於探索，家長的態度非常關鍵。教育學者 Krumboltz 認為，家庭和環境的影響，對孩子的生涯發展非常大。也就是說，孩子需要的不是我們幫他決定一切，而是「傾聽與支持」。

我知道很多家長會擔心：「孩子到現在還沒有確定方向，會不會太晚？」其實不會。探索就是過程，他們在每一次的嘗試中，就更靠近答案一步。比起要求孩子馬上有明確的目標，我們更應該陪他們去理解「自己喜歡什麼、不喜歡什麼」。

舉個簡單的例子，如果孩子想參加攝影社，我們可能第一個念頭是：「會不會影響課業？這能當飯吃嗎？」但其實參加攝影社，孩子不只學會拍照，更能培養創造力、責任感、團隊合作。就算未來不走攝影這條路，這些能力都會成為他一輩子的養分。

所以我想強調，高中這三年，家長和學校都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就是「陪伴」與「支持」。讓孩子勇敢去嘗試，給他空間去失敗，也給他力量去再站起來。這樣，他們才有機會真正找到自己熱愛的事物，並且帶著信心走向未來。

最後，感謝所有家長們選擇松商，也期許各位能秉持愛護松商的初衷，一起手牽手，共同打拼，因為有你們的協助與努力，才成就了松商的金字招牌，再次謝謝您的蒞臨，也謝謝您共同關心我們的孩子。

校長 柳景沅敬啟

參、家長會長的話

親愛的家長們，大家好：

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抽空來參加今天的學校日親職座談。能與大家齊聚一堂，一起關心孩子的學習與成長，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身為家長會長，我既感到榮幸，也滿懷感動，因為我知道，孩子的教育之路並不是單靠學校或家庭單方面的努力，而是需要我們彼此攜手，成為孩子最堅強的後盾。

松山家商行政團隊認真肯用心，學校累計獲得6項「臺北市優質學校」的優質獎；老師優質有愛心，在112年參加教育部全國教學卓越獎，榮獲最高榮譽「金質獎」，同時今(114)年也獲得臺北市行動研究高職組團體第2名。學生專業有禮貌，多次獲得全國專題製作競賽第1名，全國技藝競賽也屢屢拿到金手獎。在此，個人及家長會成員都認同松商是一所很棒的學校。

參與松商家長會三年的時間，深深感受到松商家長會是一個溫馨和諧的組織，大家以愛為出發，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為孩子而努力。在此，我要向大家分享一個信念：陪伴孩子，也是陪伴我們彼此。家長會不僅僅是協助學校的夥伴，更是一個讓家長們彼此交流、互相支持的平台。我們每位家長，都和孩子一樣正在學習，學習如何放手、如何鼓勵、如何在背後默默守護。這條路上，我們並不孤單，因為有學校專業的師長在前方引領，也有家長會這個團體在身邊陪伴。

未來的一年，家長會將持續協助校方推動各項活動，無論是學藝競賽、社團發展、校園建設或公益服務，我們都希望能夠盡一份心力。更重要的是，我們也期盼透過各種交流機會，讓家長之間能互相認識、彼此支持，因為唯有形成一個充滿凝聚力的團隊，我們的孩子才能在最穩固的環境中快樂成長。此外，家長會亦將竭力提供暢通的溝通平台，營造正向友善的校園環境。今後期待各位家長們可以透過家長會的管道隨時反映意見，讓我們做為與校方溝通的橋樑。

孩子的學校也是我們家長的學校，愛我們的學校就要主動關懷學校的教育，支持並積極參與學校的事務，做為校務發展的後盾。在此謹代表家長會，誠摯邀請所有熱心的家長們踴躍加入家長會的行列，除了讓本會會務順利傳承延續外，更可開闊視野並分享彼此經驗，對您而言，相信會是一段值得榮耀的日子。

敬祝 各位家長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貴府子弟 學業精進

家長會會長 孫恕潔敬啟

肆、各處室重要事項宣導

一、教務處

(一)本學期重要日程

1. 本學期段考及期末考日期：
第一次段考：10/15、16(星期三、四)
第二次段考：11/24、11/25(星期一、二)
期末考：1/16、17(星期四、五)
2. 辦理高三模擬考：本學期高三模擬考日期如下
 - (1) 體育班高三模擬考
第一次模擬考 9/8(一)、9/9(二)。
第二次模擬考 10/29(三)、10/30(四)。
第三次模擬考 12/9(二)、12/10(三)。
 - (2) 職業類高三模擬考
第一次模擬考 10/2(四)、10/3(五)。
第二次模擬考 11/10(一)、11/11(二)。
第三次模擬考 12/23(二)、12/24(三)。
3. 辦理校內國語文競賽：
 - (1) 國語文競賽(字音字形、寫字)：10/31(五)
 - (2) 國語文競賽(作文)：11/7(五)
 - (3) 國語文競賽(朗讀演說)：11/28(五)
4. 辦理校內本土語文競賽(台語/客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12/5(五)

(二)教學組、課務組重要事項

1. 11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本土語文課程。
2. 高一導入本校校訂必修特色課程：閱思歷李。
3. 高職第 8 節補救教學：
 - (1) 上課時間：於 16:10 後實施 1 節，請參閱班級課表。
 - (2) 上課期間：自 114 年 9 月 22 日(第 4 週)起至 115 年 1 月 08 日(第 19 週)止。

(三)註冊組、招生組重要事項

1. 註冊繳費期間：9/16(二)~10/08(三)。本學期收費四聯單，以不印紙本繳費單為原則！請先「下載酷課 APP」完成「臺北市親子綁定」，或搜尋臺北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點選頁面右上的親子綁定。完成綁定即可於繳費期間查詢四聯單費用，逕使用線上繳費。
2. 全校學生申辦學雜費減免(低收、中低收、原住民、身障人士子女、身障生...等)至 09/05(五)截止。
3. 高二、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勾選截止時間：9/30(二)17:00。
4. 獎學金資訊：本校首頁→(左邊)松商焦點→「獎學金專區」，相關獎助學金訊息皆會公布在

此專區，歡迎同學多加使用。

5. 升學資訊請善用畢業生專區：<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801.php>

首頁 / 松商連結 / 畢業生專區

※校內各項升學作業重要日程
(因為註冊組需要作業時間，因此校內作業截止日期皆會比簡章公告時間提前幾天，請同學特別注意)
※本屆應屆畢業生(學號開頭2字)升學簡章為115學年度，本專區將隨各考試項目時程公告更新，參考時請注意標題

🔥新五專模式3+2專區

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策會)(112學年(含)後入學開始適用)
114學年度3+2新五專模式專班校內說明簡報(松山家商)New(112學年(含)後入學開始適用)

1.國北護簡章(報名至114/8/31)
2.北商大簡章
3.德明科大簡章

🔥最新消息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進路指南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升學管道及招生對象
11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NEW)
115學年度【升大學】時程表(NEW)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113學年度畢業生行事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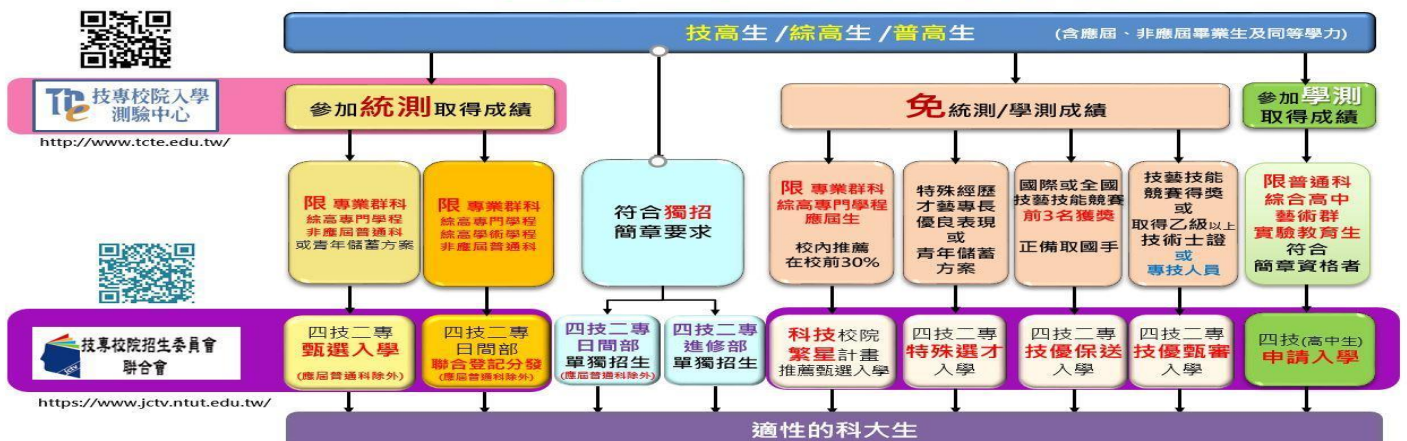
🔥重要網站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5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6. 四技二專入學管道

技專校院招生管道眾多，各招生單位作業方式不一。考生除報考統測取得測驗成績外，仍須報名參加各招生管道；若未參加統測取得成績，或取得成績卻未向各招生委員會報名者，皆無法取得各該招生委員會錄取之機會。各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如下：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7. 繳費相關：

(1) 親子綁定及校園繳費專區，家長親子綁定作業完成後，會獲得一組與自己孩子連結的單一身分驗證 (LDAP) 帳號密碼，可使用該帳號除了可以使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外，還有教育局推出的酷課 APP 及相關智慧校園服務。操作指引請參見下方連結：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CF964BE841683164&sms=69B4E6B26379EE4E&s=C2BF72C8D689E24E&ccms_cs=1

(2) 有關學雜費及線上繳費：

如需申請學雜費減免，請勿先繳款，確認線上繳費金額為「已減免後」金額，再進行繳款。

(學雜費減免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或本校校網學雜費減免專區)

(各科繳費標準與代收代辦數額依臺北市政府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25501 號函辦理，請參閱北市府教育局中教科公告)


如需申請就學貸款，可至出納組申請印單，持四聯單向富邦銀行申請，並持申辦證明送出納組及學務處訓育組辦理。

高一申請身障減免者、新申請身障減免者，因配合財政局查調時程會較晚有確認的減免金額，請勿先繳費，還請見諒(財政局預定公告時間為 9/26)。


於繳費期間開始仍未完成親子綁定者，由出納組主動印發紙本繳費單；或親子綁定後仍有紙本需求者，可向出納組申請印單。

智慧校園線上繳費

下載酷課APP




家長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酷課APP



校園繳費系統

線上繳費很方便



繳費單

序號	1
繳款單名稱	臺北市立二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學雜費
類別	四聯單
姓名	林小花
繳款期限	2021/12/31
應繳金額	500

查看繳款明細

繳費項目	金額	
○○費用	200	
○○費用	200	
○○費用	100	
合計	500	
出納	會計	校長
○○○	○○○	○○○

多元繳費管道

各繳費項目與金額

收費項目	金額	
○○費用	200	
○○費用	200	
○○費用	100	
合計	500	
出納	會計	校長
○○○	○○○	○○○

繳款紀錄


繳費日期	2021/08/18 12:30:30
繳款單名稱	臺北市立二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學雜費
類別	四聯單
姓名	林小花
應繳金額	500 元
實際金額	500 元
繳款方式	悠遊卡

查看收據


收費項目明細

收費項目	金額	
○○費用	200	
○○費用	200	
○○費用	100	
合計	500	
出納	會計	校長
○○○	○○○	○○○

列印收據



電子繳費證明單樣本



臺北市府教育局
TAMPEI CITY GOVERNMENT

智慧校園線上繳費

多元繳費管道



以悠遊付繳費



以Pay Taipei繳費

Pay Taipei合作之電子支付業者請至臺北市府資訊局網站常見問答查詢



以信用卡繳費

i繳費合作銀行、信用卡繳學費分期請至i繳費網站 <https://www.27608818.com> 查詢，或洽各發卡銀行



以銀行APP繳費

依各銀行APP規定進行轉帳繳費(以富邦行動銀行APP繳費免手續費)



以ATM繳費

輸入轉入銀行代碼、繳款帳號、金額進行轉帳，若轉出帳戶為台北富邦銀行，手續費0元，若轉出帳戶非台北富邦銀行手續費視各銀行規定。

至超商繳費

至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出示校園繳費系統超商代繳畫面



可利用之繳費管道：

- A. 以 Pay.Taipei 智慧繳款，其相關入口 APP 為：悠遊付、街口支付、停車大聲公、橘子支行動支付、Pi 拍錢包、歐付寶、ezPay 簡單付、台北富邦銀行、嗶嗶繳、麻吉行得通、FriDay 理財+、LINE Pay、元大銀行、全支付、icash pay、OPEN POINT、銀行帳戶支付等。
- B. 本市內各銀行（不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臨櫃繳費、超商代收、自動櫃員機（即 ATM 轉帳、網路銀行、網路 ATM）、信用卡繳費及全國繳費網繳費。
- C. 以 QR Code 行動銀行轉帳繳費，目前適用銀行 APP：臺銀、土銀、合庫、一銀、華南、彰銀、上海商銀、兆豐、台北富邦銀行、王道、臺企銀、三信商銀、新光、中華郵政、遠銀、台新、中信、陽信、高雄銀行、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台中二信、淡水一信、京城、元大、永豐、華泰、板信。

校園繳費系統(家長/學生端)常見 QA

Q1：登入校園繳費系統出現帳號或密碼不正確的訊息。

1. 已完成親子綁定之家長，請以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即家長 email)登入校園繳費系統，若忘記帳號，請於登入頁面點擊「忘記帳號、密碼」找回帳號及重設密碼；若忘記密碼，請點擊「重設密碼」→輸入電子郵件信箱→點擊「請寄送變更密碼連結給我」→收信，點連結→重設密碼。重設密碼之後即可登入校園繳費系統。

Q2：有繳費通知或是推播嗎？

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於繳費第 1 天發送繳費通知信至家長電子信箱，以及酷課 APP 發送繳費通知推播。

Q3：已完成親子帳號申請，什麼時候可以看到繳費單？

繳費開始的第 1 天可以在待繳費區就可看到繳費項目及金額。有申請或正在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勿繳費，待申請完成後，由學校修正完減免後金額再繳費。

Q4：在待繳費裡的繳費單要如何繳費？

A. 悠遊付 App 繳費：

開啟悠遊付 APP 生活繳費 台北市學雜費 輸入繳款帳號（16 碼）或親子綁定後付款。

點選 Pay Taipei 付款，選擇悠遊付付款。

B. 超商繳費：持手機至超商出示超商條碼繳費。

C. Pay Taipei：

打開 Pay Taipei APP 選擇學雜費 點選掃描條碼或輸入繳款帳號（16 碼）付款。

點選 Pay Taipei 付款，選擇支付業者付款。

D. ATM 轉帳：至 ATM 或網路銀行輸入銀行代碼、繳費編號、金額繳費。

E. 信用卡：

打開可掃描 QrCode APP → 掃描 QrCode → 選擇信用卡繳學費

點選 信用卡 付款 → 選擇信用卡繳學費

Q5：已繳費，但待繳費仍然有繳費單？

校園繳費系統查詢已繳費資料以台北富邦銀行資料為主，入帳有時間差，超商繳款後約 7 個營業日始能入帳，其他繳款方式約 3 個營業日始能入帳。

Q6：要如何取得繳費證明單？

於繳費後 3 至 7 個工作天可於校園繳費系統 → 繳款紀錄 → 查看繳款證明單 → 列印繳款證明單，如因特殊需求申請獎補助，仍請依該申請單位所規定之證明文件提供。

Q7：溢繳了該如何處理？

將於繳費期限截止後(10/8 之後)，代收行端亦結帳將帳款轉入學校後(約要 2 至 3 週)，方可辦理對帳與退款事宜。

Q8：超過繳費期限還能繳費嗎？

若超過繳費期限，請持"現金"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Q9：銀行臨櫃繳費可以出示手機畫面繳費嗎？

不可以，銀行規定臨櫃繳費須持紙本繳費單繳費，如有需求可向總務處出納組申請印單。

Q10：在台北富邦銀行以外的銀行臨櫃繳交學雜費四聯單，為什麼繳款紀錄要等到繳費截止日之後才更新？

其他銀行於繳費截止日後(10/8 之後)批次提供繳款紀錄給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收到其他銀行代收款項後提供予校園繳費系統，故校園繳費系統於繳費截止日後 3 至 7 個工作天更新其他銀行代收之繳款紀錄。

Q11：如果沒有申請線上繳費單，要如何繳費嗎？

數位時代來臨，線上支付日漸普級，本市為推動線上支付結合生活理財，校園線上繳費採鼓勵性質，以線上為主、紙本為輔，繳費方式尊重家長意願，於繳費期限開始時，仍未完成親子綁定者將提供紙本繳費單，而有親子綁定但仍須紙本印製者，亦可至學校出納組申請印單，讓家長輕鬆繳費無負擔。

Q12：可以在台北富邦銀行以外的銀行臨櫃繳費嗎？

學雜費紙本四聯單(繳款編號為 24、25 開頭)可以在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以外的銀行繳費，入帳時間為繳費截止日之後(10/8 之後)2 至 3 週。

學雜費紙本三聯單只可以在台北富邦銀行繳費，入帳時間為繳費後 2 個工作天。

Q13：發紙本就好了，為什麼要申請電子繳費單？

為服務親師生減輕往返學校及銀行現金、找零等金流負擔，本市從 109 年 9 月全面推廣校園繳費線上支付，繳費單以線上為主、紙本為輔，提供家長更多元的繳費管道，不僅降低疫情接觸的危險性，也朝向現代化數位公民邁進。

Q14：使用線上繳費有什麼好處

使用線上繳費提供家長多一項便利的繳費管道，每學期繳費便可在數秒內輕鬆完成，故鼓勵家長善加使用。

Q15：無法登出校園繳費系統怎麼辦？

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https://epay.tp.edu.tw>)係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https://ldap.tp.edu.tw>)帳號登入，若您於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使用瀏覽器「記住我」功能，該帳號密碼已被瀏覽器記住，若要切換帳號須先至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出後，再以其他帳號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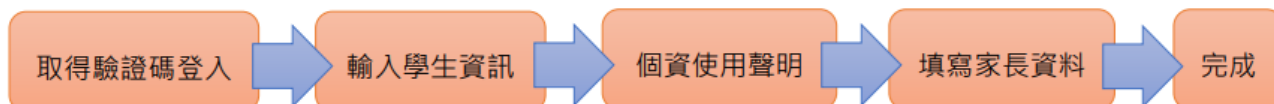
Q16：待繳費繳費單頁面「已繳待銷」代表什麼？

繳費單出現「已繳待銷」，表示該筆費用已繳費尚未入帳，避免家長重複繳費，使用電子支付繳費約 1-2 個工作天顯示「已繳待銷」，使用信用卡繳費約 2-3 個工作天顯示，其他繳費方式(例如：超商繳費等)需 3-7 個工作天顯示。

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 (家長端)

製作日期：111年8月1日

親子帳號綁定四步驟：



請至臺北酷課雲網點選「親子綁定」按鈕，進行帳號綁定。

網址：<https://cooc.tp.edu.tw/>



步驟一、取得驗證碼登入：

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親子綁定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取得的驗證碼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cooc123@gmail.com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請輸入手機號碼

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使用進入後，此驗證碼失效。

5 4 9 4 9 7

確認

步驟二、確認學生資訊：

1.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如為法定代理人，請點選法定代理人並選擇父親或母親；如為監護人，請點選監護人並選擇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其他。

親子綁定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若您要綁定多位學生，請先擇一位填寫。

法定代理人

請選擇法定代理人，如：父親

監護人

請選擇監護人，如：祖父

法定代理人

選擇法定代理人，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選擇監護人，如：祖父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其他

2. 請選擇學生之學層，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並點選驗證按鈕，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選取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The image illustrates a three-step process for binding a student:

- Step 1:** A form titled "請選擇綁定學生之學層" (Please select the grade level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It includes radio buttons for "國小" (Elementary), "國中" (Junior High), "高中" (Senior High), and "高職" (Vocational). Below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請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 (Please enter the ID number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with the value "A123456789" and a "驗證" (Verify)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ection "請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 (Please select the school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with radio buttons for "市立內湖國小", "市立金華國小", "市立中正國小", "市立文心國小", and "市立內湖國小", and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 Step 2:** A form titled "請選擇綁定學生之學層" (Please select the grade level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It includes radio buttons for "國小" (Elementary), "國中" (Junior High), "高中" (Senior High), and "高職" (Vocational). Below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請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 (Please enter the ID number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and a "驗證" (Verify) button.
- Step 3:** A form titled "請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 (Please select the school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It includes radio buttons for "市立內湖國小", "市立金華國小", "市立中正國小", "市立文心國小", and "市立內湖國小", and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3.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是否有誤，如正確請點選「下一步」。欲新增學生請點選「新增綁定學生」，並重複上面步驟即可新增綁定學生。

The image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for confirming and adding a student:

- Step 1:** A form titled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with a progress indicator (1, 2, 3, 4). Step 2 is active. It shows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 (Please confirm the student binding information) with a box containing "姓名：王大明", "班級：五年一班", and "關係：父親". A "新增綁定學生" (Add Bound Student) button is visible.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 Step 2:** A button labeled "新增綁定學生" (Add Bound Student) is highlighted.
- Step 3:** A form titled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 (Please confirm the student binding information) showing the details: "姓名：王大明", "班級：五年一班", and "關係：父親".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步驟三、同意個資使用聲明：

可點選右方直向卷軸下拉至底，詳閱個資聲明，並於下方勾選「本人以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勾選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親子綁定 ×

1 — 2 — 3 — 4

請詳閱以下個資使用聲明

以下為聲明範本示意：歡迎使用台北市酷課雲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並申請註冊帳號，本聲明書說明您的資料將如何被使用。當您同意後，即表示授權您所填寫的資料予本系統，供桃園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轄之運用單位（以下稱「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進行招募媒合、保險加保、教育訓練報名、查詢相關服務時數、獎勵表揚、榮譽卡、志願服務紀錄冊等志願服務業務相關內容使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個資使用聲明」時，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若不同意請離開此網頁。以下為本單位個資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一）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

步驟四、填寫家長資料：

請填寫家長身份證字號，輸入後點選「驗證」。

驗證後，填寫家長姓名，請輸入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此信箱將作為登入帳號，如已有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帳號，系統將直接帶出，進行電子簽章，請直接點選「送出資料」，或需修改資料，再返回修改。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four-step registration process:

- Step 1: 請填寫家長資料 (Please fill in parent information)**
 - 家長身分證字號 (Parent ID Number): YA94****61
 - 驗證 (Verify) button
- Step 2: 您已申請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 (You have applied for a Taipei City School Single Identity Verification Account)**
 - 家長姓名 (Parent Name): 王曉明 (Wang Xiaoming)
 -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redacted]@hy-tech.com.tw
 - 行動電話/市話號碼 (Mobile/Local Phone Number): 09-[redacted]
 -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 Step 3: 請再次確認填寫資料是否正確 (Please confirm the entered information is correct)**
 - 學生資訊 (Student Info): 姓名: 陳曉明 父親 (Name: Chen Xiaoming, Father)
 - 個人資訊 (Personal Info): 姓名: 王曉明 (Name: Wang Xiaoming), 身分證字號: YA [redacted] (ID: YA [redacted]), 電話: 09 [redacted] (Phone: 09 [redacted]), 電子信箱: [redacted]@hy-tech.com.tw (Email: [redacted]@hy-tech.com.tw)
 - 電子簽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section with a signature box and 清除 (Clear) button.
 - 返回修改 (Return to Modify) and 送出資料 (Submit Information) buttons.
- Step 4: 電子簽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 請務必簽署全名 (Please sign your full name)
 -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王曉明 (Wang Xiaoming)
 - 清除 (Clear) button
 - 返回修改 (Return to Modify) and 送出資料 (Submit Information) buttons.

完成申請：

線上送出申請資料後，可下載留存紙本申請書，待導師於系統審核完成，即成功親子綁定。親子綁定成功後，帳號為個人電子郵件，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後系統將強制請使用者更改密碼)

感謝您申請臺北市單一身分證親子帳號

目前申請進度 重新載入

學生	吳二寶	認證
學生	吳三寶	認證
學生	吳大寶	認證
學生	陳曉明	申請

- 垃圾桶圖示按鈕，為取消親子綁定申請按鈕。

申請流程說明

- 送出線上申請資料 **下載留存**
- 導師審核確認後綁定成功
帳號建立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收到請立即登入系統，查看親子綁定狀態或綁定設定。
- 登入系統
預設帳號為申請信箱，密碼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需修改密碼。
了解臺北市教職員登入方式。

① 可使用填寫的手機號碼再次驗證進入本服務查詢狀態。

登出服務

完成線上申請後，下載留存申請書。

登入系統
預設帳號為申請信箱，密碼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需修改密碼。
了解臺北市教職員登入方式。

查詢申請進度：

欲查詢親子綁定進度請重新登入親子綁定，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即可查詢親子綁定進度。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of checking application progress through four stages:

- Stage 1: Login Page**
 - Header: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 Progress indicator: 1-2-3-4
 - Text: 請輸入您個人的聯繫資訊以取得驗證碼 (Please enter your personal contact information to get the verification code)
 - Options: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selected,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unselected
 - Input fields: C00C123@gmail.com,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 Button: 取得驗證碼 (Get Verification Code) -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Logout button: 登出 (Logout)
- Stage 2: Verification Code Input Page**
 - Header: 取得驗證碼 (Get Verification Code)
 - Text: 請輸入驗證碼 (Please enter the verification code)
 - Text: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使用進入後，此驗證碼失效。 (Verification code is valid for 1 hour, after use, this code is invalid.)
 - Input field: 5 4 9 4 9 7
 - Button: 確認 (Confirm) -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Stage 3: Progress Check Page**
 - Header: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 Text: 感謝您申請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 (Thank you for applying for the Taipei City Single Identity Verification Parent-Child Account)
 - Text: 目前申請進度 (Current Application Progress)
 - Table:

學生 (Student)	狀態 (Status)
學生 吳二寶 (Student Wu Erbao)	認證 (Verified)
學生 吳三寶 (Student Wu Sanbao)	認證 (Verified)
學生 吳六寶 (Student Wu Liubao)	認證 (Verified)
學生 陳曉明 (Student Chen Xiaoming)	申請 (Apply) -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Text: 移除所有申請中以及不通過之紀錄，請點：註銷全部紀錄 (Remove all pending and failed records, click: Revoke all records)
 - Text: 新增綁定學生 (Add new binding student)
- Stage 4: Application Flow Explanation Page**
 - Header: 申請流程說明 (Application Process Explanation)
 - Step 1: 送出線上申請資料，下載留存 (Submit online application materials, download for retention) - marked with a checkmark icon
 - Text: 導師審核確認後綁定成功 (After teacher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binding is successful)
 - Text: 帳號建立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收到請立即登入系統，查看親子綁定狀態或新增綁定。 (Account creation will be notified by email, please log in immediately after receiving the notification to check the parent-child binding status or add new binding.)
 - Text: 登入系統 (Log in to the system)
 - Text: 預設帳號為申請信箱，密碼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需修改密碼。 (Default account is the application mailbox, password is the last six digits of the ID card, password change is required on first login.)
 - Text: 臺北市教職員使用單一身份驗證服務，請依自訂帳號登入系統，系統預設帳號為單位管理員建立，如未開通帳號，請洽學校資訊組長。 (Taipei City teachers use single identity verification service, please log in with the designated account, the system default account is established by the unit administrator, if the account is not activated,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IT administrator.)
 - Text: 可使用填寫的手機或信箱再次驗證進入本服務查詢狀態。 (You can use the mobile phone or mailbox to verify again to enter this service and check the status.)
 - Button: 登出服務 (Logout Service)

顯示打勾為已處理階段 (Marked with a checkmark as the processed stage)

功能介紹



功能特色

自動充值免去手邊沒現金的困擾

防疫無接觸支付

單次充值最低額 \$500

(充值金額須為\$500的倍數)

每日最高充值總額 \$3,000

每月最高充值總額 \$30,000

家長可設定單次充值額
度及每日充值上限

點此按鈕開始連結
家長悠遊付



➤ 申請



3 點擊連結錢包自動加值。



這不
是您
本人
的記
名卡
片，
要綁
定自
動加
值嗎？

提醒您：
若要綁定別人的記名卡片，
您需和對方是配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
若要設定請上傳身份證明文件。

直系血親定義：
爸媽/祖孫

4 由北市教育局快速驗證親子關係，或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5 確認連結的卡片資訊是否正確，並同意約定條款、綁定自動加值，設定加值上限



➤ 申請



1 爸爸、媽媽下載悠遊付



2 悠遊卡 > 滑動至悠遊卡，點選右上角+號，以新增悠遊卡



輸入數位學生證的學生資訊

您新增的是
已記名悠遊卡 / 聯名卡
請提供「持卡人」的生日與身份確認

有14~16碼喔！

➤ 通知小孩前往靠卡，完成連結

6 卡片狀態顯示：
快去靠卡完成連結
通知小孩前往**靠卡**。



- 靠卡地點
1. 教務處餘額轉置
 2. 捷運加值機
 3. 全家FamiPort

7 顯示已連結我的錢包 已連結我的錢包



6 卡片狀態顯示：
快去靠卡完成連結
通知小孩前往**靠卡**。



- 靠卡地點
1. 教務處餘額轉置
 2. 捷運加值機
 3. 全家FamiPort

7 顯示已連結我的錢包 已連結我的錢包



(四)實驗研究組重要事項

外國交換學生(YEP)概況說明：

本學年接待1位外籍生來自西班牙-Daniela(湯蔓倪)，會安排在應英科一年級的106班。

(五)系管師重要事項

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2614號函核定

近年來，「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工具和「深偽技術」(Deepfake)等的蓬勃發展，為社會帶來許多新的機會和改變，這些技術改變了我們原本獲取知識、傳播訊息、創造內容的方式，同時也增加了許多使用風險。為了幫助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提升「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素養，以善用相關技術並避免造成誤用或濫用，提供以下六個要點作為使用參考。

- 一、理解「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產生的內容可能有所偏誤：由於用來訓練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的資料來自於既有的紀錄或經驗，如果這些訓練資料本身帶有成見及錯誤，那麼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產出的結果就會有偏差或錯誤，且工具本身無法自行判斷所產出的結果是否正確和合理。所以當我們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時，應該檢視與審查其產生的結果，以確保其正確性和合乎常理。
- 二、理解「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可能會減少訊息的多樣性：如果用來訓練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的資料受到地域或文化的限制，且不夠多元廣泛，這些工具產生的結果可能僅能呈現單一文化的知識脈絡與觀點，甚至進一步強化原有的偏見。所以當我們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時，應該結合自己的經驗和批判性思維來檢視結果，而不是全盤接受生成的內容。
- 三、理解「生成式人工智慧」內容的辨識工具僅能作為初步篩檢：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的快速發展，有許多可以協助辨識生產內容的工具。所以我們需要了解這些辨識工具有其限制性，只能作為輔助與參考，仍須仰賴常理、直覺和其他證據來協助辨識內容是否來自於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
- 四、察覺「深偽技術」日益逼真會產生不實的內容：深偽技術是能修改臉部影像的深度仿造技術，原理是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創建的虛假內容。這項技術能運用既有圖片、影像或聲音等素材，製造出看似真實的影片和圖像，甚至假新聞。所以當我們在觀看網路內容時，不要輕易相信未經審核的影片或照片，並留意該內容是否為深偽技術合成，和判斷可能的目的與動機。
- 五、意識「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可能洩漏個人與組織的隱私與機密：部分用來訓練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的資料庫目前在取得、儲存和使用上都還沒有完備的法令、規範及倫理上的監管機制，因此，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時，提供的個人資料、敏感訊息及機密數據，都可能會被收錄

到訓練資料庫中，作為未來回應他人的內容。所以我們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時，應該審慎評估提供的資訊，是否具有機密性、隱私性與敏感性，以保護個人與組織的隱私與機密。

六、避免過度依賴「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而侵犯智慧財產權與違反學術倫理：使用人工智慧工具生成教案、試題、計畫等相關教學內容時，須謹慎檢視內容及用詞是否符合教育現場的使用規範與標準。所以我們需規範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於學業的時機與方式，並提醒學生使用時可能會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以及有違反學術倫理的疑慮，如沒有提供出處將造成概念上的抄襲。

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為我們的生活帶來了許多便利，並廣泛運用在各種情境中，卻也伴隨著一定的風險和挑戰。在這個數位時代，我們應該保持對資訊來源的高度警覺，不要輕易相信未經證實的訊息，並學會如何辨別虛假資訊。同時，我們要提升自己思辨的能力，批判性地分析和評估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所產生的內容，避免被誤導。遵守相關的道德和法律規範，確保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時不違反社會常規與資訊倫理。最後，我們應該加強自己的數位素養能力，才能在享受科技進步帶來高度便利的同時，減少科技帶來的風險，讓負面影響降到最小。

生成式人工智慧內容辨識工具與特色說明彙整表（舉例）

AI 生成內容 辨識工具	工具特色說明	辨識文字/ 圖片/影音	資料來源
Content at Scale	Content at Scale 的研發團隊認為 ChatGPT、Claude 和 Gemini 等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所產製的文本會留下某些特殊用詞或語法結構的痕跡，因此，研發團隊使用了大量的部落格文章、維基百科條目、論文及多個大型語言模型 (LLM) 所產出的文章進行學習強化訓練，藉以偵測文本內容出有多少機率是由生成式人工智慧所產生的。	文字	https://contentatscale.ai/ai-content-detector/
CopyLeaks	官方宣稱擁有 99% 以上的辨識準確率和 0.2% 誤判率，目前可檢測 ChatGPT、Gemini 和 Claude 等 30 種以上語言的人工智慧內容，且支援瀏覽器擴充及整合到網站或學習管理系統 (LMS) 中。	文字	https://copyleaks.com
GPT Detector	主要功能為評估多少比例的內容可能是由 GPT3、GPT4 或 ChatGPT 生成的。一般使用者皆可免費使用，但為避免濫用，有設定每日使用額度。另有主動聲明會對受檢資料加密，且不會進行儲存。	文字	https://x.writefull.com/gpt-detector
GPTZero	GPTZero 會在文件、段落和句子等層級中分析人工智慧生成的文本內容，並提供可能為生成式內容的機率，以及對檢測結果的信心程度數據。亦可對一系列的文本檔案進行辨識，最多同時比對 50 個檔案，總容量不超過 15MB，且每份文本最多僅能擷取 50,000 個字元。	文字	https://gptzero.stoplight.io
Hive Moderation	Hive Moderation 可以辨識生成人工智慧生成的文本、圖片與影片及音訊，並可以外掛在 Chrome 擴充功能。辨識結果會以百分比呈現，並依據檢測結果標示出可能包含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範圍。	文字、 圖片、 影片	https://hivemoderation.com/ai-generated-content-detection
Hugging Face	Hugging Face 是一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工具的開發商，早在 ChatGP 尚未問世的 2019 年，就已架設出人工智慧內容辨識網站，使用者只需要輸入約 50 字，它就能給出此段內容是否由人工智慧生成的概率。	文字	https://huggingface.co/learn/nlp-course/zh-TW/chapter4/2
Scribbr	Scribbr 適用於 ChatGPT、GPT4、Gemini 生成內容的辨識，透過檢測文本內容的具體特徵（例如句子結構或長度、單字選	文字	https://www.scribbr.com/ai-detector/

AI 生成內容 辨識工具	工具特色說明	辨識文字/ 圖片/影音	資料來源
	擇和可預測性) 來驗證文字的原創性和真實性。此工具介面簡易, 無須建立帳戶即可免費執行無限次的文本辨識。為求準確度, 建議提供的文本內容應在 25 至 500 字之間。		
Turnitin	Turnitin 為目前全球使用率最高的線上偵測剽竊系統, 主要是可以上傳個人論文檔案, 並於幾分鐘之內自動計算出與本文有相似文字(片段)的百分比率, 挑出該段內容及可能的原始出處, 可提供研究人員自行偵測其文章的原創性, 並有助於提升論文的可信度。	文字	https://www.turnitin.tw/
Winston ai	它可以檢測使用 ChatGPT、GPT4、Gemini 和其他生成式工具的內容, 官方提供的準確率高達 99.98%。目前已支援多國語言, 例如: 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 支援光學字元辨識 (OCR) 技術, 可以從圖片或掃描檔案 (包括手寫的內容), 來擷取文字。	文字、圖片	https://gowinston.ai
Writer	一次可以檢查是否為 AI 生成的文字量範圍最少為 60 個字, 最多為 5,000 個字, 如果一個人使用非常相似的單字序列書寫, 那麼他們的書寫也可以觸發偵測器。該判斷工具不會 100% 準確, 但可以幫助指示某些東西是人工智慧產生的可能性。	文字	https://writer.com/ai-content-detector/
快刀	此系統是結合文本中的語言特徵進行分析, 以識別文章是否由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 可辨識由 GPT4、GPT3、GPT2、BERT、Jasper 等人工智慧語言工具所生成的文本, 還可以檢測文章是否使用了翻譯軟體。	文字	https://ai.ppvs.org/

備註:

1. 以上由工具名稱字母排序。
2. 除了 Hugging Face 以外, 其他辨識工具主要都需要收費(會有免費版的)。
3. 生成式人工智慧內容辨識工具預計將持續研發, 本表僅提供目前常見的版本供參考。

二、 學務處

(一)健康相關資訊

1. 緊急傷病流程宣導：

◆相關訊息置放：

松商校網→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中心→緊急傷病處理專區。

網路連結如下：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249.php>

◆本校 AED 設置於 1 號門_傳達室及自強樓_健康中心。

本校校園 AED 配置圖(如附件一圖示)：

(1)傳達室_仰德 AED-2100K，使用說明連結，如下：

網路連結如下：<https://www.yang-der.com.tw/m/412-1811-1078.php>

(2)健康中心_德康 AEDplus，使用說明連結，如下：

網路連結如下：<https://www.theone.com.tw/product/c93/129>



2. 傳染病防治宣導：

◆傳染病相關重要公文及宣導皆放於松商校網→行政單位
→學務處→健康中心→校園傳染病防治專區。

網路連結如下：<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1068.php>

◆傳染病防治宣導圖請參閱附件二。

◆校園疑似傳染病個案

(1)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落實「生病不上學」。

(2)協請導師關心該班學生，並完成網路通報，護理師管理人員儘速完成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適時會朝開相關防疫會議，啟動防疫措施。

網路連結如下：<https://forms.gle/9F3EdXj7rTEYcCuC7>



(3)傳染病通報，依據臺北市教育局來文指示辦理，建議請假天數彙整如下：

通報疾病	請假天數	發文日期	文號
1.流感	建議在家休息5日	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北市教體字第1143037811號
2.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紅眼症)	症狀解除後可恢復上課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北市教體字第10734283700號
3.腹瀉(疑似病毒性腸炎)症狀	待「症狀解除48小時後」才可恢復上課	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北市教體字第1143037811號
4.腸病毒(手口足或疱疹性咽喉炎)	至少7天(含假日)	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北市教體字第1143037811號
5.水痘	至少7天(含假日)	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北市教體字第1143037811號
6.結核病相關異常	依照衛福部規定辦理		
7.頭蝨	症狀解除後可恢復上課		
8.疥瘡	症狀解除後可恢復上課		
9.腮腺炎	依照衛福部規定辦理		
10.COVID-19	依照衛福部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北市教體字第1143068692號

3. 學生團體保險：

(1)松商校網→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中心→學生團體保險。

網路連結如下：<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246.php>

(2)重要提醒：

A. 申請期限：事故當日算起2年內。

B. 理賠申請，請備妥以下單張：

①理賠申請單(可至健康中心裡取或校網內自行下載列印)。

②診斷書正本(需與理賠申請的醫療院所出處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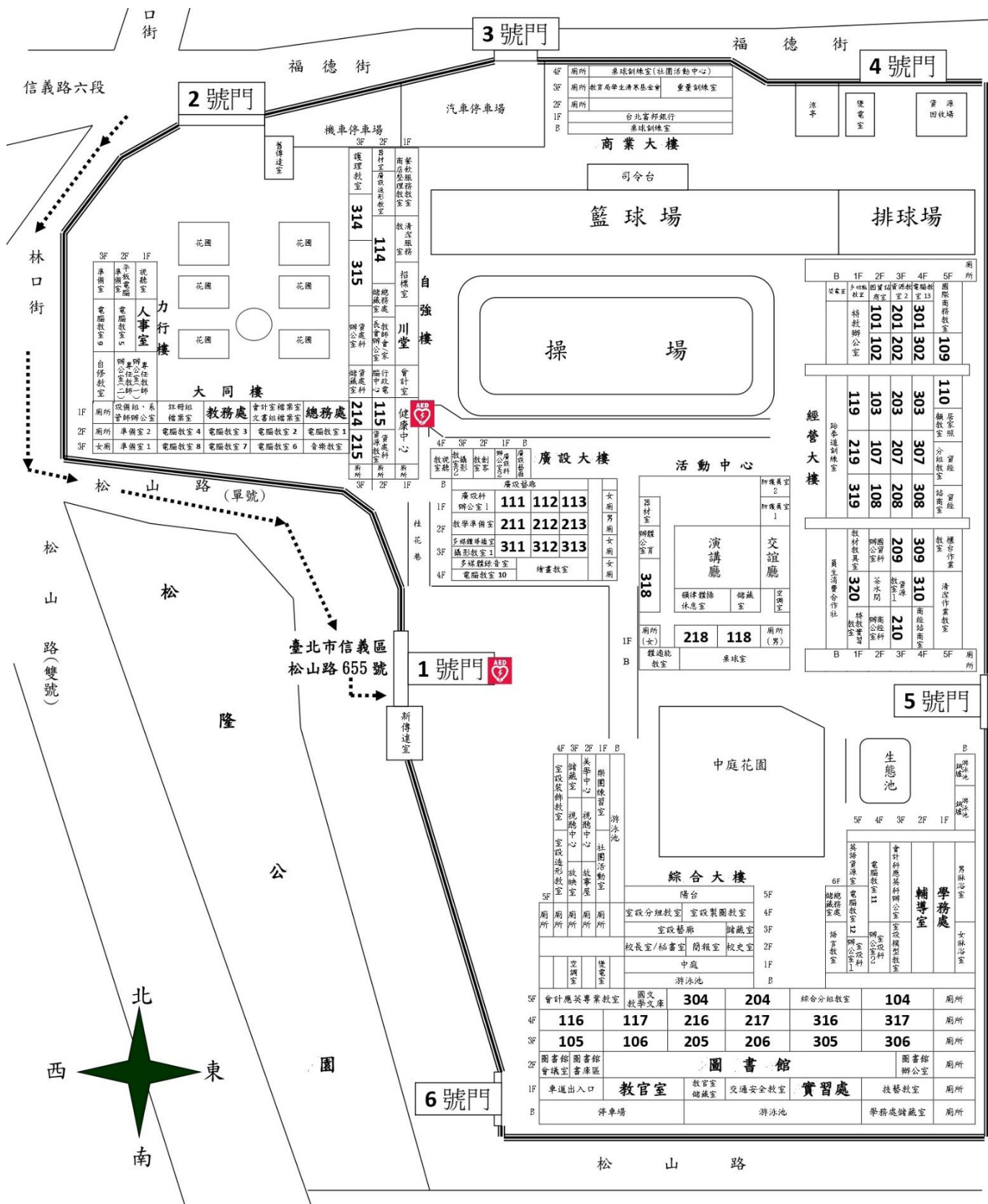
③收據正本(影本或副本需蓋醫療院所官印)。

④受益人的存摺影本。

⑤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校園 AED 配置圖



(二)午餐訂購桶餐須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餐團膳訂購說明

- 繳費說明：1. 「學期繳款」方式，將會於 114 學年第 1 學期，**學校會發午餐繳費單，請於收到繳費單後，在期限內繳交**，學期午餐費用為第 1 學期行事曆公告之上課天數*每餐收費 65 元，午餐費用一次繳清。若繳款完後欲退訂的同學，**請於前個月 15 日前(例如要退 10 月至學期末的桶餐，須在 9/15 前，自行前往學務處衛生組填退費單)**，申請退款者將不可以再加訂，請審慎思考後再決定。
2. 「月繳款(114 年/9 月)」方式，**首次月繳款，學校會發 9 月份午餐繳費單，請於收到繳費單後，於期限內繳交**，選擇月繳款方式，不接受全額退款，請審慎思考後再決定。**若次月同學仍有意願訂購桶餐，請於當月 15 日前(例如要訂 10 月份桶餐須在 9/15 前，同學自行前往學務處衛生組填單繳費，未於當月 15 日前訂購完成繳費者，恕不受理)**，**每月之訂餐不會再另行調查意願。**

供餐方式：

- 114 學年度午餐團膳伙食的廠商：上將公司、食家安公司。
- 午餐供應內容：每日二肉二菜、單週乳品、雙週果汁。
- 用餐同學須自行準備容器盛裝，恕不提供一次性餐具。

請假退餐流程：

1. 個人因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原因退餐

同學先完成請假手續，完成學校請假簽核

p. s. 病假或有突發意外狀況.....等無法在供餐前3日(不含假日)前先通知，恕無法申請退款

至學務處拿個人退餐申請單

請於**退餐日3個工作日**前，**不含假日**(ex. 114 年6月28日要退餐→114 年6月24日)完成申請單填寫(含家長簽名)，附上假單，繳至學務處衛生組申請退餐

退款將等候總務處出納組通知發放現金或匯入指定帳戶

2. 團體公假/班級校外活動退餐

團體或班級指派一名負責人於退餐日前7個工作日，不含假日(ex. 114 年6月11日要退餐→114 年6月4日)至學務處衛生組拿退餐申請單

填寫完申請單並請團體負責老師/班級導師簽章後，繳回學務處衛生組

退款將等候總務處出納組通知發放現金或匯入指定帳戶

未在規定期限內補齊資料者，視為未完成退餐手續，恕無法退費，特殊情形請務必先告知衛生組。

(三)空氣品質宣導

在此須請家長協助配合

1. 為孩子準備一個口罩放在書包裡
2. 若您的孩子屬於敏感性體質(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要特別留意，並先和導師聯繫。



校園空氣品質監測向旗看



近來，臺灣空氣污染問題嚴重(例如：夏季的臭氧問題、秋冬季受大陸霾害影響)，健康防護工作刻不容緩。鑑此，教育部自104年起推動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學校需從「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的空氣品質指標(AQI)，判定當日空氣品質旗幟顏色；使校園師生瞭解當地的空氣品質狀況及空氣品質意義，以做好相關防護措施、提升自我保護意識。

如何進行

每日主動查看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所顯示的空氣品質指標(AQI)，在校園進行置旗(關東旗)，再輔以校園廣播或晨會宣導，告知全校師生當日空氣品質及因應的防護措施。

認識空氣品質旗幟

良好 空氣良好是綠旗，戶外運動可安心。 可以多到戶外運動！但還是要注意旗幟是否變色囉！		不良 空氣不良是紅旗，減少運動多休息。 要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下課時，多待在教室內休息，敏感體質的小朋友更要注意自己的身體，留在教室內，外出要戴口罩囉！	
普通 空氣普通是黃旗，戶外活動要小心。 還是可以到戶外運動，但是對空氣敏感、有氣喘的小朋友要注意自己身體，不能做太激烈的運動囉！如果身體不舒服要問老師說！		非常不良 空氣危害是紫旗，戶外暫停並小心。 容易讓人生病，所以戶外活動也要停止，離開教室要戴口罩！氣喘或敏感體質的小朋友，更要注意自己的身體，將藥物隨時帶在身上。	
敏感 空氣敏感是橘旗，敏感體質要留意。 一般小朋友還是可以到戶外運動，但是對空氣敏感、有氣喘的小朋友要留意自己的身體，不能待在戶外太長時間，要記得戴口罩囉！身體不舒服要問老師說！		危害 空氣危害是褐紅旗，戶外停止要注意。 容易讓人生病，一定要停止戶外活動待在室內，並將門窗緊閉！氣喘或敏感體質的小朋友，更要注意自己的身體，將藥物隨時帶在身上，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頻率！	

空氣品質資訊哪裡知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epa.gov.tw/</p>	 <p>環境即時通 (APP) 可利用手機查詢 即時空氣品質資訊</p>	 
 <p>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 https://air.epa.gov.tw/</p>	 教育部 關心您	

(四)數位學生證到校、離校刷卡

親愛的家長您好：

114 學年起，本校推行學生以數位學生證到校、離校刷卡。

透過校園讀卡機與數位學生證刷卡機制，以最接近即時的訊息通知輔助家長掌握學生進出校園行蹤，安全有保障。

當學生上放學於機器刷卡的同時，「酷課 APP」立即傳送訊息通知家長（一個孩子可綁定兩位家長，同時都會收到），讓家長充分了解學生出入校園狀況。

使用酷課 APP 還有不定時的贈獎活動。



免費申請，家長完成親子綁定取得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後，即可登入 APP 開啟到離校通知推播服務（預設即為開啟）。

1. 申請連結：<https://cooc.tp.edu.tw/>酷課雲平台（右上方親子綁定）。
2. 申請親子帳號，完成親子綁定
3. 下載「酷課 APP」

註：家長完成親子綁定後，學生到離校使用學生證刷卡，家長便可接收到推撥通知！亦可查詢學生在校成績、缺曠與獎懲記錄喔！（到離校記錄查詢系統為批次傳送，與實際刷卡約有 10 分鐘時間差。若查無學生的刷卡紀錄，請稍後再進行查看。）

實施期程：

◎6/16(一)~6/30(一)為試行階段

請提醒貴子弟確認數位學生證刷卡功能正常，並於上下學時間至學校裝設之刷卡機刷卡，家長可於「酷課 APP」到離校記錄模組查詢孩子的刷卡情況。（如右圖）

◎9/1(一)開學日正式施行

請提醒貴子弟入校一律刷數位學生證，若忘記攜帶學生證，請於入校時登記學號。

（新生尚未取得數位學生證前，將發放個人識別證作為入校憑證。若忘記攜帶識別證，請於入校時登記學號。）

★「學生安全，家長安心」：確實掌握學生行蹤，避免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生安全，一直是學校與家長共同關切的事，請督促孩子養成到離校刷卡的習慣，謝謝家長配合！

松山家商學務處敬上



三、 實習處

(一) 實習組主要業務

業務項目	對象	學習目標
(一)校慶園遊會實習商店	高一、高二全體同學	學習商店經營，從申請營業執照、進貨、貨品陳列、銷售到帳務等之處理。
(二)全國商業類暨家事類技藝競賽	培訓選手： 高三學生 儲備選手： 高二學生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之選拔、培訓、競賽等事宜。 1.競賽成績優異者，依「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可取得甄審或保送技專校院資格。 2.本校參加之技藝競賽項目分為： 會計資訊、 平面設計 、電腦繪圖、 數位動畫 、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商業簡報、職場英文、室內設計等 十 組。 3.校內初賽：每年暑假前辦理校內初賽，每組均遴選培訓選手或儲備選手。 4.正式比賽：每年11月至12月參賽。 5.預期效益：經校內初選為培訓選手或儲備選手即可獲頒臺北富邦銀行獎學金4,000元。高三培訓後，較優選手代表學校參賽，若獲得名次者另有嘉獎以上及獎金之獎勵。另依「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得有以下加分： 全國第1名~第3名 可保送公立科大或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全國第4名~第1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第16名~第3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全國第31名~第5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全國第51名~入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三)全國技能競賽	高三學生	採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二階段方式，先行於北、中、南區進行分區技能競賽，再推薦優勝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四)商管群、 外語群 及設計群專題製作競賽	專業群科學生	引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 分為校內初賽、群科中心複賽及全國總決賽三階段進行。

業務項目	對象	學習目標
(五)各類專業競賽	全體學生	協助推動各公民營機構及科大辦理各項專業競賽，鼓勵同學參與競賽，提升專業實務能力爭取佳績，並有利於學生參加甄審入學資歷之充實。
(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臺北市國中九年級學生	開設商業與管理群1班、設計群1班，供國中生進行高職職涯課程試探。
(七)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	臺北市國中設計群選手	協助臺北市教育局辦理國中生設計群競賽，選出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參與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八)實習設備安全衛生督導與查閱	各科實習設備及專業教室	協助各科實習設備安全衛生督導、查閱及表格填寫等相關事宜。
(九)教育部充實基礎教學設備	各科教學設備	協助各科申請教育部充實基礎教學設備等相關事宜。
(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研習	專業群科教師	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教師報名至公民營機構，進行至少半年以上的深耕研習，需先通過科內教學研究會議、校內委員會議及國教署審核。
(十一)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廣度、深度研習	專業群科教師	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教師報名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之公民營機構研習，3至5天為廣度研習，10天以上為深度研習。
(十二)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學生、教職員工、校長及行政人員、退休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表現優良之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或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升讀高職學生。 2.教職員工：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有功之教職員工。 3.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推展技藝教育有功之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4.退休人員：推展技藝教育有功之退休人員。

(二) 建教合作組主要業務

業務項目		對象		說明
(一)技術士檢定		報名時程	測驗時程	效益
丙級 技術士	在校生工、商類 丙級專業技能檢 定	商業類 12 月	學科 5 月 術科 5 月	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依各校簡章所定之加分條件， 如有採計證照加分，可加增加甄選原始 總分 5%。
		工業類 12 月	學科 4 月 術科 5~6 月	
	全國技術士技能 檢定三梯次 (一、二、三梯)	(一) 1 月	學科 3 月 術科 3 月(起)	
		(二) 5 月	學科 7 月 術科 7 月(起)	
		(三) 9 月	學科 11 月 術科 11 月(起)	
	全國第二梯 或即測即評 (門市服務)	3 月	學科 5 月(起) 術科 5 月(起)	
	即測即評 (電腦軟體應用)	4 月	學科 6 月(起) 術科 6 月(起)	
即測即評 (會計資訊)	待會計科教學 研究會議決議	待會計科教學 研究會議決議		
乙級 技術士	全國技術士技能 檢定三梯次 (一、二、三梯)	(一) 1 月	學科 3 月 術科 3 月(起)	通過丙級檢定的同學，高三時可報名乙 級技術士檢定。 取得乙級證照者，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 學、技優甄審，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 依各校簡章所定之加分條件。如有採計 證照加分，依照證照與科系相關性，至 多可加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二) 5 月	學科 7 月 術科 7 月(起)	
		(三) 9 月	學科 11 月 術科 11 月(起)	
	即測即評 (電腦軟體應用)	8 月	學科 10 月(起) 術科 10 月(起)	
(二)台北富邦建教合作 獎學金		1.高二、高三成績優秀學生 2.全國技藝競賽培訓選手 3.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培訓 選手及儲備選手 4.全國性其他專業競賽培訓選手		每學年可申請一次，台北富邦銀行與本 校建教合作所提供之獎學金，每名每年 4,000 元，共有 70-80 個名額。
(三)亞東會計師事務所 工讀		日間部商業類科 高二、高三學生 1.文書輸入:數名 2.查帳助理:數名		有助於商業類科學生體驗業界工作實 務，訓練工作能力，培養良好之工作態 度。 1.文書輸入:以文書輸入速度及是否檢 附中文輸入證書為錄取標準。

業務項目	對象	說明
		<p>2.查帳助理:以上學期會計成績高低為錄取標準。</p> <p>3.以上人員必須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且經導師認可、家長同意者為要件。</p>
(四)建教合作暑假台北富邦銀行見習	<p>商管群、外語群各科 高一、高二學生 (40~60名)</p>	<p>見習銀行相關實務經驗，全程參與者獲台北富邦銀行頒發之見習證書。</p> <p>1.約在每年七月第1週，共5天。</p> <p>2.方式： 講授銀行金融業務簡介、銀行未來發展趨勢、分行參訪。</p> <p>3.申請條件： (1)智育成績75分以上，以智育成績擇優錄取，高二同學每班保障3名。 (2)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導師評語文字描述、未受有小過(含)以上之記錄。</p>
(五)國稅局暑期稅務見習	<p>商管群各科 高一、高二學生 (甄選數名)</p>	<p>學習稅務實務經驗，全程參與者獲國稅局頒發之見習證書。</p> <p>1.由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安排人員教育專業訓練，並依各項業務單位分配名額運用，從事協辦為民服務、稅務諮詢及基礎稅務等工作；約30~60小時，為期約5~10天見習。</p> <p>2.申請條件： (1)智育成績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以智育成績擇優錄取。 (2)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導師評語文字描述、未受有小過(含)以上之記錄。</p>
(六)國稅局報稅志工服務隊	<p>本校商管群 應屆畢業學生</p>	<p>為加強稅務實務教學，並獲得實務學習經驗，以具備未來從事稅務工作必須的知識與能力。</p> <p>1.《前一學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導師評語文字描述。</p> <p>2.以出缺勤表現較佳者優先錄取。</p> <p>3.未有小過以上之記錄。</p>

業務項目	對象	說明
(七)學生建教參觀及職場體驗	日間部各科 高一學生	每年 4-6 月協助各科辦理高一學生建教參觀及職場體驗，校外參訪時間為半天或一天，讓高一學生能夠對職場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
(八)師生實作研習	全校教師、學生	提供全校師生對各項領域課程實作體驗與學習。
(九)國中生到校體驗參訪	臺北市各國中學生	每學期中辦理各國中生到校參訪，體驗時間約為半天(上午或下午)，除了認識校園環境之外，也包含各科規劃有趣的體驗課程提供國中學生對技術型高中各科系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
(十)國中生寒暑假職業輔導營	臺北市各國中學生	每年 1 月、7 月辦理各類體驗營隊，提供國中學生對技術型高中各科系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
(十一)教育博覽會	臺北市各國中學生	提供國中學生對技術型高中各科系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
(十二)工讀注意事項及職安衛生宣導	全校教師、學生	每年配合勞動部、勞動局辦理工讀注意事項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相關講座，於朝會或週會時間進行宣導。
(十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高三各科學生	於每年 10 月辦理，高三各科學生皆可申請此計畫，計畫主要目的為高三學生畢業後先就業(至少兩年)、再就學。
(十四)策略聯絡、產學合作	全校教師、學生	開設產學合作課程及協助各科辦理策略聯絡、產學合作等相關事宜
(十五)業師協同教學	全校教師、學生	協助各科辦理業師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
(十六)實習通報	全校教師、學生	編製實習通報，每週發布重要事項。
(十七)成功挑戰職場研習營	高三學生	辦理全天之成功挑戰職場研習營，充實學生面試技巧、工作態度等職前知能。

(三) 其他

- 1.就業輔導：於實習處網站提供企業徵才訊息，供需要之同學選擇。
- 2.實習通報：每週五發行實習通報，**周**知檢定、競賽、工讀等重要訊息，同學務必仔細閱讀並簽收資訊。
- 3.美學設計技術教學中心：辦理不定期美學設計相關活動，促進產學合作及業師協同教學與產業接軌。
- 4.各科學生技能學習目標：職校學生特別重視證照，本處積極輔導學生參加技術士檢定，期使學生畢業時能取得兩證(畢業證書及四技二專入學證書)、兩照(兩種職類證照)。
- 5.本校學生報檢之技術士職類有：**會計事務人工項、會計事務資訊項**、門市服務、國貿業務、建築製圖、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印前製程等職種。

國際貿易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國貿業務、會計資訊(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2.取得英檢初級證照，期許取得英檢中級證照或多益 550 分以上。 3.具備專題實作、製作國貿文件、投稿小論文競賽的能力。 4.具備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實用級)的能力。
會計事務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主辦之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及會計資訊相關證照。 2.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字以上，英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15 字以上。 3.培養學生專題實作能力。
應用英語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商教英檢二級認證或多益 550 分以上或英檢中級證照。 2.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字以上，英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15 字以上。 3.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進階級/實用級的專業技術能力。 4.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可以流暢表達日常生活相關主題。 5.英文簡報能力、專題實作能力。
商業經營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主辦之門市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2.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字以上，英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15 字以上。 3.行銷企劃案撰寫能力、專題實作能力、中學生小論文撰寫能力。
資料處理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主辦之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乙級技術士證照。 2.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字以上，英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15 字以上。 3.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進階級的專業技術能力。 4.輔導取得 ACP、SSE 國際證照。 5.專題實作能力。
廣告設計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主辦之印前製程丙級技術士證照。 2.具備廣告設計之實用技能、商品行銷與視覺傳達等相關領域的能力。 3.專題實作能力。
室內設計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主辦之建築製圖或印前製程等 2 張丙級技術士證照。 2.具備室內設計基礎實務概念與獨自完成室內設計製圖實作的能力。 3.專題實作能力。

(四) 技能檢定相關事項

* 丙級技術士檢定測試及相關報名期程

檢定專案項目	在校生丙級檢定工業類		在校生丙級檢定商業類
職類	印前製程丙級	建築製圖丙級	會計人工丙級
主要參加科別	廣設科、室設科	室設科	會計科
團報檢定班級	111、112、113 116、117 (其他班級自由報名)	216、217	104 (其他班級自由報名)
簡章費用	50 元	50 元	50 元
測試報名費用	1,840 元	1,540 元	670 元
總金額	1,890 元	1,590 元	720 元
學科測試時間	約 4 月中	約 4 月中	約 5 月中
術科測試時間	約 6 月中	約 6 月中	約 5 月中
報考調查收費	約 12 月初		
校內收件時間	約 12 月底		
報名表送件	約 1 月初		

檢定職類	會計資訊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門市服務丙級	國貿業務丙級
參加方式	即測即評 上下學期各一梯	即測即評	即測即評	全國第二梯
主要參加科別	商管群	資處科	商經科	國貿科
團報檢定班級	商管群自由報名	114 班~115 班 (其他自由報名)	107 班~110 班 (其他自由報名)	201 班~203 班 (其他自由報名)
簡章費	50 元	50 元	50 元	50 元
報名費	1,020 元	1,030 元	1,140 元	925 元
總金額	1,070 元	1,080 元	1,190 元	975 元
學科測試時間	上學期約 12 月上旬	約 6 月初	約 6 月初	約 7 月初
術科測試時間	下學期約 6 月上旬	約 6 月初	約 6 月初	約 7 月初
報考調查收費	每學期期初	約 2 月中	約 2 月中	約 2 月中
校內收件時間	上學期約 9 月中旬 下學期約 3 月中旬	約 3 月中	約 3 月中	約 4 月初
報名表送件	上學期約 9 月下旬 下學期約 3 月下旬	約 3 月底	約 3 月底	約 4 月底

*** 乙級技術士檢定測試及相關報名期程**

檢定職類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會計資訊乙級	印前製程乙級
參加方式	即測即評	全國第三梯	全國第三梯
主要參加科別	資處科	商管群各科	廣設科、室設科
團報檢定班級	314 班~315 班	自由報名	自由報名
簡章費	50 元	50 元	50 元
報名費	2,080 元	1,615 元	2,125 元
總金額	2,130 元	1,665 元	2,175 元
學科測試時間	約 10 月中	約 11 月初	約 11 月初
術科測試時間	約 10 月中	約次年 1、2 月	約 12 月
報考調查收費	約 6 月底	約 7 月底	約 7 月底
校內收件時間	約 8 月中	約 8 月中	約 8 月中
報名表送件	約 8 月底	約 8 月底	約 8 月底

* 具備該職類丙級證照的高三學生可以報考乙級檢定

四、 輔導室

(一) 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對象	實施日期
家長成長/ 家庭教育	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全校親師	114/09/20(六)
	家長成長研習 主題：少年健康不迷「網」 講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主任 賴柔吟醫師	全校親師	114/10/30(四) 18:30-20:30
	家庭教育主題宣導(班會)	全校學生	114/12/26(五)
教師輔導知能 研習	家庭暴力暨性侵、性騷、性霸凌兒少 保護知能研習	全校教職員工	114/08/29(五)
	認輔會議暨認輔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114/10/29(三)
	焦點解決取向團體督導個案研討	輔導教師	114/11/14(五)
	教師心理健康知能研習 -簡式健康量表	全校教職員工	114/11/20(四)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114/12/19(五)
心理測驗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高一學生	114/10/20(一)開始
生涯/升學輔 導	高三校友經驗傳承	高三學生	各科規劃辦理
	高一定向輔導(大場次)	高一學生	114/11/07(五)
	高一定向輔導(科主任場)	高一學生	各科規劃辦理
	高三甄選入學 學習歷程審查資料準備講座	高三國貿、會 計、資處	114/11/28(五) 13:10-14:00
		高三 應英、商經	114/11/28(五) 14:10-15:00
		高三 廣設、室設	114/11/28(五) 15:15-16:05
大學暨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高二、三學生 高一自由參加	114/12/17(三)	
性別平等教育 /多元文化	臺北市「性別與尊重」 議題探究小論文競賽	全校學生	14/10/07(二) 12:30 校內繳件截止
	多元文化週	全校學生	114/10/27(一)~ 114/10/31(五)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全校學生	114/12/12(五)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主題宣導 暨簡式健康量表學生篩檢(班會)	全校學生	114/10/31(五)
	自殺防治守門人生命教育講座	全校學生	114/11/21(五)
刊物編輯	升學輔導手冊 27 輯	全校學生	115/01/14(三)
	松商輔訊 93 期	全校學生	115/01/12(一)

(二) 家庭教育宣導

週週有傾聽 讀懂孩子心



臺北市
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學習傾聽，
讓我們更相愛！

親愛的家長們，有多久沒有好好聽孩子說說話了呢？
邀請您從現在開始每週至少 1 天家庭「傾聽日」，透過傾聽百寶袋
5大技巧，讓「家長願意聽、孩子願意說」變成生活中的自然習慣！

以正向、溫和、具有善意的語氣開啟對話

避免一開始就批評或質問，能降低孩子的防備心，讓親子更容易進入有效且理性的溝通狀態。

先聆聽，不急著問「為什麼」

先專心聆聽孩子的想法與感受，不立刻追問原因或下判斷，讓孩子有足夠空間完整表達，是建立親子間信任與理解的基礎。

用「自身的感受」來溝通

盡量避免使用批評語氣，聚焦自己的感受，而非單方面的指責。

說清楚彼此需求，不靠猜測

不預設孩子應該要理解自己的想法或需求，直接、明確地說出自己真正的期待，讓孩子清楚知道可以如何配合或回應，避免因為猜測或誤會而影響彼此理解。

整理想法與情緒

每次對話雖然未必馬上有效，也不一定一次就能解決，但彼此都有更多的理解，重要的是：願意開始傾聽和表達都值得肯定與鼓勵！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4-1家長成長研習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是否也對於孩子使用3C、網路的問題感到煩惱呢？我們家的孩子是否有網路沉迷的問題呢？

這次松商家長成長研習邀請松德醫院的賴醫師來為我們座談「青少年網路使用議題」誠摯的邀請您，讓我們一起來增能一下吧！

少年健康不迷網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賴柔吟醫師

時間：114/10/30(四)
18:30-20:30



地點：綜合大樓2樓
圖書館 演講區

報名表



完整參與並完成回饋問卷之家長，
輔導室將協助您孩子銷警告乙支。



(三) 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家長)



給家長

自殺防治懶人包

孩子，我們守護你



廣告

教育部 臺灣大學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心理健康警訊



身體生理方面

常有身體不適的主訴
(如:頭痛、胃痛、睡眠問題等)

食慾突然減少或暴增



心理方面

明顯情緒起伏不定
(如:易怒、哭泣等)

對日常生活缺少興趣



行為方面

學習行為表現改變

攻擊行為或偏差行為

藥酒癮或濫用情形

自我傷害行為

當孩子這些症狀持續一段時間，並已影響學業、人際關係、家庭及休閒活動，則需帶孩子至身心科門診評估追蹤。

伴你走過



多多積極
傾聽陪伴
並理解孩子的想法



引導孩子適當
情緒紓壓
安排休閒活動



避免再度刺激
他的創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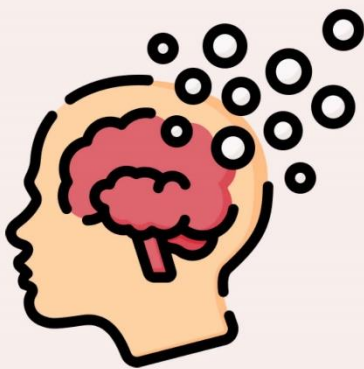
必要時與教師溝通
以了解孩子在校狀況

家長無疑是孩子成長中最重要的角色，尤其當孩子面臨心理困擾時，您的陪伴更是必須。



小孩真難懂

讓你快速了解青少年成長特性



特殊時期

神經、解剖生理因素快速發展以及
Erikson心理發展任務時期

易衝動控制及
憂鬱情緒

受到快速成熟的腦、神經傳導與內
分泌系統以及環境影響。

腦內風暴

多重賀爾蒙影響：
杏仁核-反應過度
多巴胺-喜好冒險



創傷面面觀

孩子身體創傷容易看見，心理創傷可能會不經意的來襲



當孩子長時間暴露於各種創傷型態時，容易造成心理影響有：

1. 學校表現不佳
2. 缺乏安全感
3. 焦慮
4. 憂慮
5. 創傷後壓力症狀群
6. 物質濫用情形增加(吸菸、喝酒等)
7. 緊張不安 (如:逃學)
8. 噩夢頻繁

心情溫度計

家長可以透過心情溫度計，與孩子聊聊生活情形，了解孩子的心情溫度，並提供適當的關懷與支持。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得分與說明

前5題總分：

- 0-5 分：為一般正常範圍，表示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 6-9 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
- 10-14 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紓壓管道或接受心理專業諮詢。
- 15分以上：重度情緒困擾，建議諮詢精神科醫師接受進一步評估。

* 有自殺的想法 *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五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爲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宜考慮接受精神科專業諮詢。

為什麼要測?

快速掌握孩子心理困擾程度

什麼時候測?

任何時候當你想關心孩子近況時都可以融入對話

心情溫度計也有APP喔！

立即免費下載~



1. 紀錄心理困擾程度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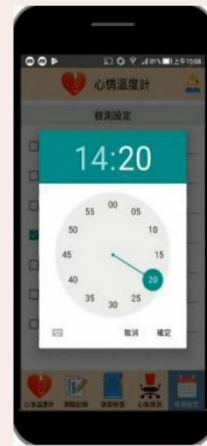
2. 免費心理衛生電子書/影音



3. 精神心理衛生資源地圖



4. 鬧鐘提醒自我檢測



集結力量 與教師及校園合作



相互尊重

家長與教師是夥伴關係，應相互尊重，並解決分歧點，因共同目標是為孩子建立一個心理健康的環境。



相互合作

當孩子有自我傷害想法時，可以與老師開始討論其防治策略。



信任判斷

信任老師判斷，寧可多份訊息，而關注小孩的變化，也不要否認並忽視其訊息。



必要時聯繫老師

當您發現孩子有心理健康問題，向孩子了解情況，必要時與老師聯繫，一起解決孩子的問題。

自殺是有跡可循的過程

「連我爸媽都不愛我，整個世界沒有人會愛我了」

「我覺得自己一無是處，班上的人都討厭我」

「他為什麼要跟我分手，我到底哪裡做錯了」

「他們根本不在乎我，只在乎我是不是第一名」 「我要讓他們都後悔，讓他們一輩子活在內疚裡」

慢性歷程

孩子處在
外在環境
內在身心
長期負面影響



急性歷程

生活中發生了
突然的變化
使孩子倍感壓力
造成情緒上的波動

青少年自殺警訊

FACT

感覺 Feelings

失去希望 - 「人生不可能變好了」
無價值感 - 「沒有人在乎我」

行動、事件 Action or Events

藥酒濫用
說或寫有關死亡或毀滅的事情

改變 Change

行為 - 無法專心
睡眠 - 睡太多或失眠
飲食習慣 - 沒有胃口或暴食
對以往喜歡的活動失去興趣

預兆 Threats

言語 - 「好煩，好累，好想逃離一切的痛苦」
威脅 - 「我很快就不在這裡了」
計畫 - 安排、送走喜歡的東西、自殺企圖

家長守門人三步驟- 1問

孩子有危險了，我可以怎麼做？

一問
「主動關心、積極聆聽」



怎麼做？

家長主動關心
先了解孩子的狀況，並撥出空檔與孩子談心，
傾聽可以救人一命，且不要打斷及批判他

怎麼說？

這幾天睡的怎麼樣？
有沒有什麼需要幫忙的地方？
最近是不是不快樂？

家長守門人三步驟- 2應

孩子有嚴重情緒困擾，我可以怎麼做？

二應
「適當回應孩子的問題
提供支持陪伴」



怎麼做？

適當回應、支持陪伴以提供心理支持
保持平靜、開放、關心、接納，且不批判

怎麼說？

關心孩子近一週的心情溫度：
「最近睡得怎麼樣？容易緊張嗎?...」
與孩子開放地討論失落、孤獨與無價值的感
覺，可以減緩孩子的情緒起伏程度

家長守門人三步驟- 3轉介

孩子的心情持續發燒，我該怎麼辦？

三轉介
「尋求適當資源的協助
並持續關懷孩子的進展」



怎麼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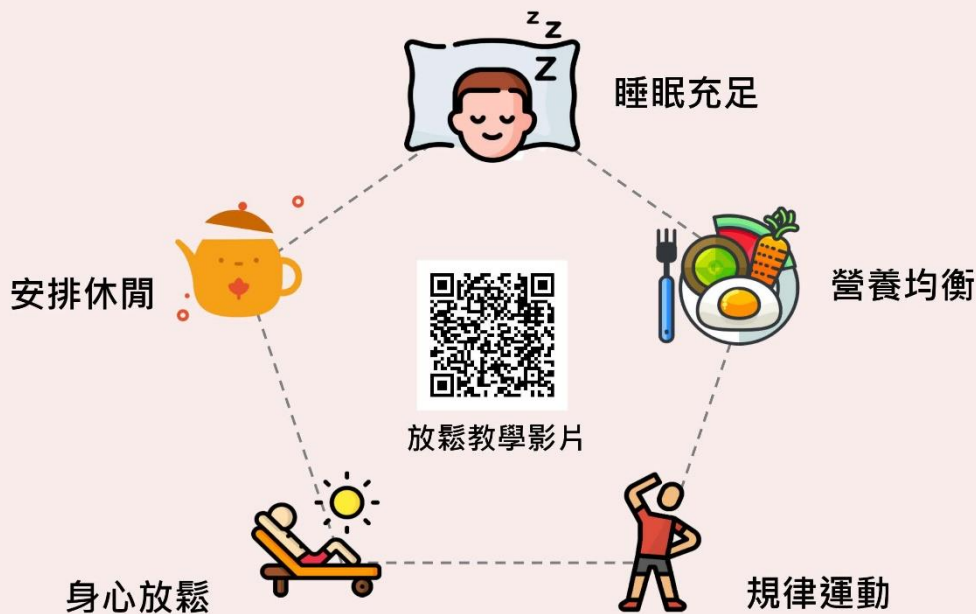
持續關心其身心變化，同時與學校保持溝通連結，必要時務必與校方合作，尋求校內外心理輔導與醫療團隊之協助。

重要原則

注意孩子的生活作息及環境安全，把握下列原則嘗試與孩子及學校溝通：

- 若已就醫：遵循藥物及返診評估等治療關鍵
- 若未就醫：學校討論合適就醫方案或自行尋求醫療諮詢

家長抗壓五裝備



善用網絡資源與孩子一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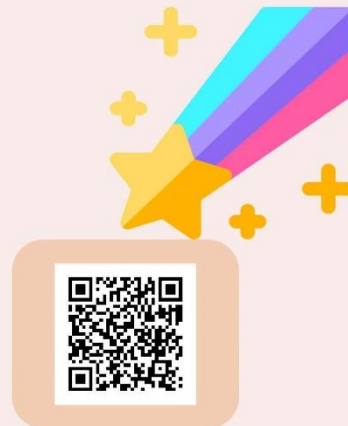
如何帶領孩子一同認識心理健康?



心快活
心理健康網路平台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促進宣導素材

心理健康醫療資源

我有什麼資源可以利用?



全國諮詢及救援服務
專線



各縣市社區心理諮商
服務一覽表



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精
神醫療服務資源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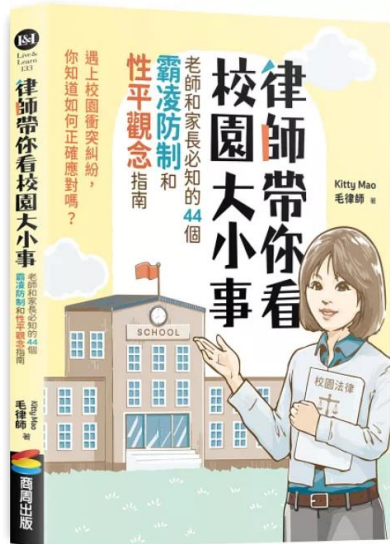
1925衛福部安心專線

(四) 親職好書

書名：律師帶你看校園大小事：老師和家長必知的 44 個霸凌防制和性平觀念指南

作者：Kitty Mao 毛律師

出版社：商周出版



書籍介紹：

遇上校園衝突糾紛，你知道如何正確應對嗎？

只是開玩笑，可能構成霸凌？

IG 上留言轉發也算網路霸凌？

只是摸頭鼓勵，也可能變成性騷擾？

發現狼師出沒，該如何通報？

老師違法處罰小孩，我該怎麼做？

學校不受理我的檢舉，怎麼辦？

這些霸凌與性平疑問，毛律師都有解答！

一起從律師視角出發，走進教育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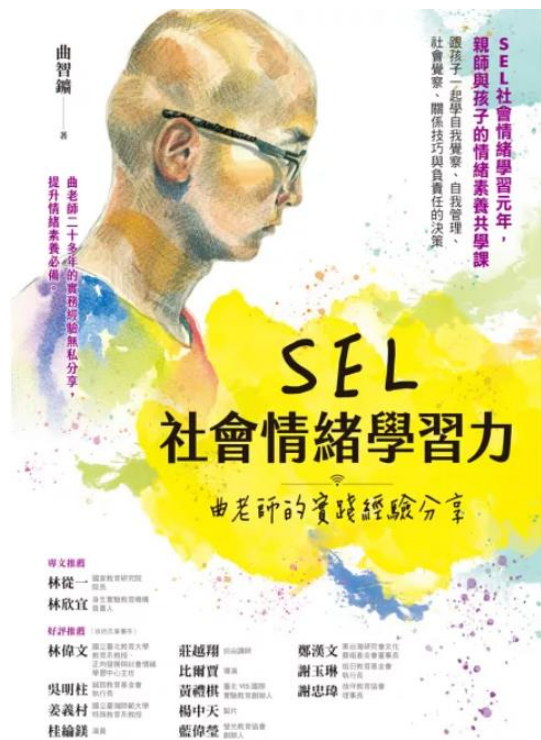
結合真實案例與法律實務，拆解校園衝突的複雜成因，幫助老師、家長與學校一起看懂法律、避開風險，孩子成長不再受委屈！

這不是一本法律書，這是一本希望孩子平安長大的書。

書名：SEL 社會情緒學習力：曲老師的實踐經驗分享

作者：曲智鑛

出版社：商周出版



書籍介紹：

SEL 社會情緒學習是 AI 時代追求幸福的關鍵能力——OEC D 2030 學習羅盤

SEL 社會情緒學習元年，親師與孩子的情緒素養共學課跟孩子一起學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關係技巧與負責任的決策

曲老師二十餘年的實務經驗分享，提升情緒素養必備。

近年來校園內和社會上的情緒行為問題持續上升，無論是自傷、自殺、霸凌、路怒……等問題層出不窮！

網路科技帶來便利也同時讓人類的焦慮與壓力連帶上升，許多實體問題在上網過後就可能被無限放大。這樣的狀態迫使全世界的政府不得不重新關心人類的核心能力，SEL 社會情緒學習的概念開始被全世界重視和推廣！

簡而言之，社會情緒學習就是透過自我覺察和自我管理，提升認知效率，能夠控制好情緒，進而進行系統思考；或是因著培養了同理心和社交技能，能夠理解別人、為別人著想。以上的結果，就能夠帶出明智的抉擇和行動，並有能力承擔行動後的結果！

【資料來源：博客來網頁介紹】

五、 教官室

(一)防治藥物濫用宣導

親愛的家長：

高中生正是充滿好奇心的年紀，也是毒品勢力乘隙而入的危險時機。根據統計資料發現，「好奇」與「誤用」是青少年吸毒的主要原因，而藥頭常散播不正確的資訊(例如：這個藥不會上癮，試試看，不喜歡就別用等說詞)，誘惑好奇心強的青少年使用毒品。其實，毒品都具有成癮性，對於使用者的心智與身體會造成極大的傷害(例如：腦神經受損、智力退化、肢體不協調、心臟機能受損、膀胱纖維化而需要終生包尿布或洗腎等)。有心人士會以青少年犯罪刑責較輕來誤導、唆使、引誘無知學生吸食毒品、販賣毒品等犯罪行為。事實上，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對於未成年之犯罪均訂有相關的刑責。

另外，如果您的子女有下列徵狀，也請多加留意。

1. 性格衝動、不易控制，有暴力傾向或情緒困擾
2.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3. 家庭功能不佳(支持系統薄弱)或成員關係紊亂
4. 父母、兄弟姐妹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酒癮或入監服刑
5. 生活作息異常(上課經常打瞌睡)、經常請假、出缺勤不穩定
6. 經常行蹤不明(逃家或翹家)、深夜不返家者
7. 出入或流連不良場所
8. 有抽菸、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9. 喜歡與中輟生或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各位家長煩請提醒孩子，他們都是自己身體的主人，應好好愛護自身健康，避免身心受到毒品的傷害，同時亦要勸諫週遭的人堅定拒絕毒品誘惑，成為一個「勇於向毒品說不」、「規勸朋友拒絕毒品」的健康國民！



喪屍煙彈零容忍 依托咪酯列二級毒品

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依托咪酯列為二級毒品



什麼是依托咪酯？

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油、aka 喪屍煙彈、上頭煙」，原是醫療用麻醉劑，近年來被不肖份子製作成煙彈以電子煙的形式濫用。



濫用後產生影響？

可能造成手抖、全身發抖、站不穩，藥效嚴重發作時會影響身體的肌肉控制能力及麻醉後之意識混亂，甚至是永久性神經損害及呼吸中止等症狀。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第二級毒品相關刑責

-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臺北市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府教育局 關心您

廣告

(二)兵役宣導

義務役役期調整是重大國防政策，且牽涉國防兵力結構轉變。政府歷經 2 年通盤檢討，義務役期規劃回復為 1 年。

1.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將徵集 94 年次(含)以後役男入營服役，施以實戰為核心的軍事訓練，主要擔任守備任務，並支援民防、維持社會持續運作韌性。以志願役與義務役雙軌併行的戰力，打造主戰/守備/民防/後備的全民國防體系，確保家園安全。
2. 一年期役男入伍訓練調整為 8 週，增加模擬戰場實景抗壓訓練、戰鬥間各種姿勢射擊，提升實彈射擊發數、新增戰傷救護與求生訓練等課程；部隊訓練則延長為 44 週，增加「新式武器、裝備及民防訓練」，完訓後將具備執行國土守備及民防任務技能。
3. 具民間特殊專長役男，可通過遴選至專業部隊發揮所長，退伍後快速與民間職場接軌；未參加專長遴選者，則可依志趣選擇至主戰部隊服役，或依戶籍地及鄰近縣市，分發至守備部隊為主、主戰部隊為輔的單位服役。

2024年 1/1 起
(滿18歲，2005年以後出生役男)

**義務役期
恢復為1年**

恢復1年役期
保家衛國一起

小型車、機車請注意

這樣做，你就是無照駕駛！



違者將處：① 6,000~24,000 罰鍰 ② 當場禁止駕駛



無照駕駛小型車
或機車



持機車駕照
駕駛小型車



持偽造、變造或
矇領的駕照駕車



駕照已吊銷、
註銷仍駕車



駕照吊扣期間
仍駕車



持學習駕駛證
在駕訓場外駕車，
且無有駕照者在旁指導



持學習駕駛證，
在未經許可的道路
或規定時間駕車



無駕照，卻以教導
他人駕車為業

小型車、機車請注意

不無照駕駛從你我做起!



5年內無照2次以上

處**24,000**元罰鍰
並當場禁止駕駛

因無照肇事
致人重傷或死亡
得沒入該車

酒駕、毒駕被吊扣或吊銷駕照
期間仍駕車

除原罰鍰，再加罰**12,000**元罰鍰

小型車、機車請注意

借車給無照者，車主也會受罰

初犯

吊扣
汽車牌照
1
個月

5年內
違反2次

吊扣
汽車牌照
3
個月

5年內
違反3次
以上

吊扣
汽車牌照
6
個月



熊平安小叮嚀

14歲至18歲的未成年者，若無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或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的駕照駕車，將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六、 圖書館

圖書館【線上資源】與【登入方式】請多加利用

(一) 電子書、電子雜誌資源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線上資料庫知識管理平臺 (<https://onlinedb.tp.edu.tw/Login.action>)
登入方式：使用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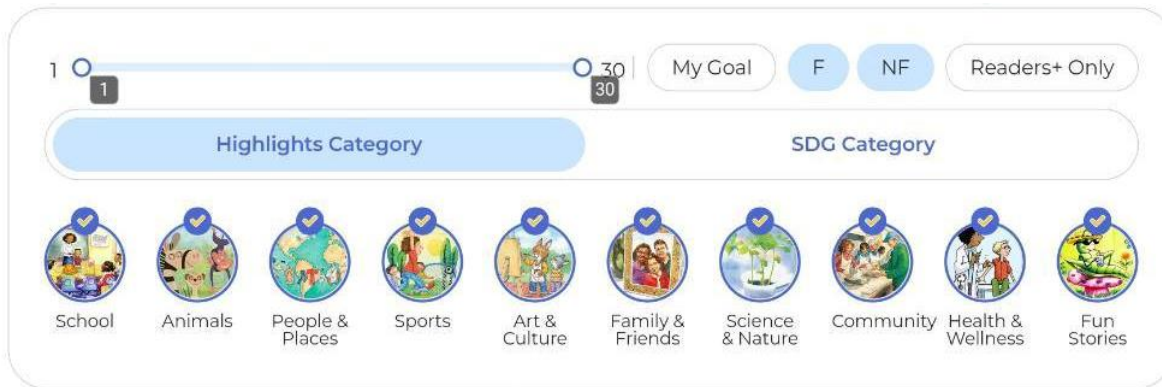
2. 臺北市教育局 HyRead 電子書 (<https://tpedu.ebook.hyread.com.tw/Template/RWD3.0/magazine.jsp>)
登入方式：使用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



3. 松山家商 Hami 電子期刊雜誌 (<https://hamibook.com.tw/event/member/ssvs/>)
在校登入方式：下載 hami book app，打開手機 GPS，打開 app 不需帳密即可登入
在家登入方式：使用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ssvs 要用小寫，使用大寫會無法登入)



4. 松山家商 HyRead 電子書 (<https://ssvstp.ebook.hyread.com.tw/index.jsp>)
 登入方式：使用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
 使用：HyRead 電子書籍＋雜誌超過 2500 本中文書籍、3 本英文書籍
5. 松山家商「電子刊物平台」(<https://ebook.ssvs.tp.edu.tw/index/index.php>)
 教師登入方式：學校 cloud 帳號@前方的文字 密碼：預設 ssvs1234
 學生無須登入，只能閱覽公開的書籍，需帳密的書籍僅限教師閱覽。
6. 臺灣雲端書庫@國臺圖 (<http://lib.ebookservice.tw/ntl2/#account/sign-in>)
 登入方式：國立臺灣圖書館的借閱證帳號及密碼（預設為電話號碼後四碼）
 使用：每月免費 10 點（不累計），一年免費 120 點，借期 14 日，期滿系統自動歸還。
7.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電子書服務平台 (<https://ebook.nlpi.edu.tw/>)
 登入方式：原借閱證、各縣市教育雲帳號、Google、FB
 使用：每月可借閱 8 冊，借期 14 日。
8. 華藝電子書服務平台 iRead eBooks (<https://www.airitibooks.com/Home/Index>)
 登入方式：選擇身份「北市教育局-松山家商」，使用 Google 帳號註冊/登入。
 使用：需先連接單位 WIFI，確認 IP 在學校範圍內，才可以完成登入。
9. 臺北市立圖書館數位資源收集 (<https://isearch.tpml.edu.tw/resourceList>)
10. Highlights Library 線上閱讀平台 (https://library.highlights.com/member/library_taichung)
 兒童英文線上閱讀平台，提供 10 大主題，3000 筆以上有聲讀本及 250 筆以上的影片，配合美國 Lexile 級數，推薦適合內容。請申請中市圖借閱證帳密登入使用。



(二) 各式登入資訊

1. 學生圖書館圖書資訊系統 (<http://lib.ssvs.tp.edu.tw/opac895/index.aspx>)

學生帳號／密碼：學號／學號

2. 松商 canva 校園版 (教育版)：

- 1) 學生請用學校的 google cloud 信箱登入，即可享用教育版資源。
- 2) 學生畢業前請將檔案備份回自己的 canva 帳號，因為學校會取消 google cloud 信箱，將無法再使用此 mail 登入，一旦帳號刪除，裡面的檔案也將一併刪除。

3. 教育部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

- 1) 學生要自行註冊：松山家商登入號「SSVS1946」
- 2) 帳號：學校 Google cloud 信箱，收驗證信，才算完成註冊。
- 3) 密碼：可以自己設定，請務必記得自己的密碼。
- 4) 使用：學生投稿小論文、讀書心得。

(三) 線上課程

在家自學課程，可上傳至每學期的學習歷程檔案

1. Hahow for Campus 的課程「設計、藝術、資訊、外語、管理」五大類。

學校首頁=>學生專區=>[Hahow for Campus 多元內容學習平台](https://campus.hahow.in/users/sign_in)進入

https://campus.hahow.in/users/sign_in 登入帳號：雲端信箱左邊的帳號@ssvs.tw



2. 新興科技線上教學中心 (<https://selfstudy.cc/>)

所有課程，完全免費

新興科技推廣中心-線上自主學習網站

課程完全免費，本網站有**新興科技**、**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綠能科技**等等基礎及應用課程，
每堂課備有「學習大綱」，方便同學們自主規劃及學習課程，
課程學習結束後，即可獲取網站發給的「課程證書」。

註：註冊後系統會寄送驗證信，需進信箱E-mail點選「驗證」(confirm verification)才能夠正常登入。



3. 中華開放教育平台 <https://www.openedu.tw/>



登入方式： 教育雲端帳號 Facebook Google

4.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 <https://www.ewant.org/>

藝術創作類(178)	管理類(324)	醫療類(207)	資訊類(114)	史地類(18)	基礎科學類(395)	人文社會類(306)
哲學宗教類(18)	工程類(77)	法政類(39)	心理類(127)	數學類(21)	語言文學類(276)	隨選課程(78)

登入方式： OPENID CONNECT 或申請一個新帳號

5.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技高區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5>

普高區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4>

登入方式： 教育雲端帳號 Facebook Google

6. 均一教育平台 <https://www.juniacademy.org/>

數學類	素養類	自然類	電腦科學類
評量專區	英文類	社會類	興趣探索類

登入方式： 教育雲端帳號 Facebook Google

7. 臺北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

登入方式： 教育雲端帳號 單一身份驗證 (OpenID)

8. TaiwanLIFE 臺灣全民學習平台 <https://taiwanlife.org/> (登入方式：申請一個新帳號)

藝術創作類(121)	管理類(146)	醫療類(137)	資訊類(114)	史地類(10)	基礎科學類(216)	人文社會類(205)
哲學宗教類(14)	工程類(51)	法政類(26)	心理類(57)	數學類(10)	語言文學類(187)	隨選課程(27)

9. 磨課師 <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 (登入方式：視連結出去的網站規定)

宗教哲學 (69)	自然科學 (145)	資訊工程 (123)	應用科學 (78)	商學管理 (123)
醫學 (77)	社會科學 (111)	史地遊憩 (24)	人文藝術 (153)	食品家政 (43)

10. 在家學 Codeing <https://code.org/>

登入方式： Facebook  Google 或建立帳戶

11. 國立交通大學—開放教育推動中心 <http://ocw.nctu.edu.tw/course.php> (不需登入)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式課程 <http://ocw.aca.ntu.edu.tw/ntu-ocw/> (不需登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放式課程 <http://ocw.lib.ntnu.edu.tw/> (不需登入，部分需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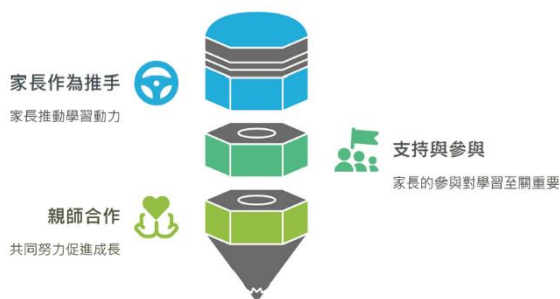
12. 臺灣通識網 <http://get.aca.ntu.edu.tw/getcdb/>

教育部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



本文旨在介紹高中家長在**數位學習**中的重要角色，探討數位學習的趨勢與願景，並強調**數位素養**的必要性與優勢。透過這份簡報，期望能夠提升家長對數位學習的認識，並鼓勵他們與孩子共同參與數位學習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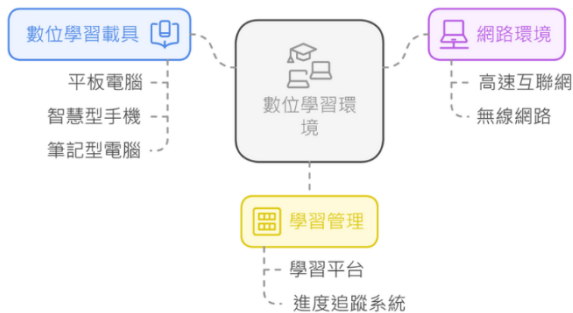
家長在數位學習中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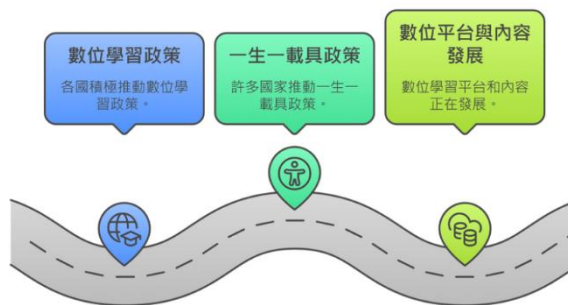
家長在數位學習中的參與



家庭數位學習環境的建構



全球數位學習倡議



台灣數位學習現況



數位學習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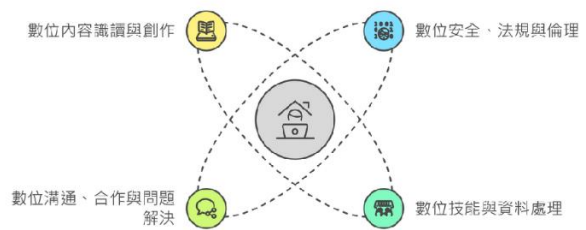


數位素養的關鍵技能與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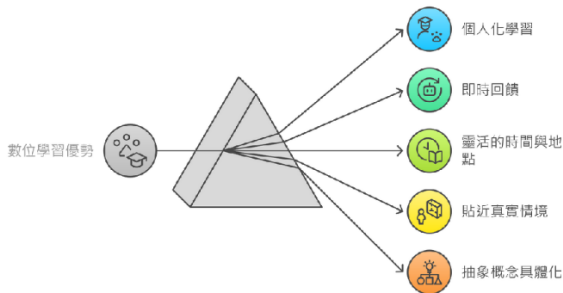


- 技術熟練度**
應用數位設備和軟體的能力。
- 批判性思維**
分析和評估數位內容的能力。
- 問題解決**
在數位環境中有效地解決問題的技能。
- 溝通技巧**
在數位平台上溝通且有效交流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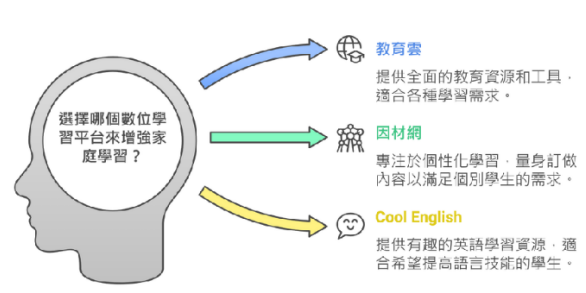
數位素養的四大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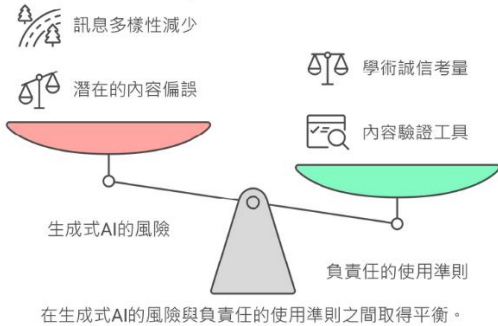
數位工具在學習中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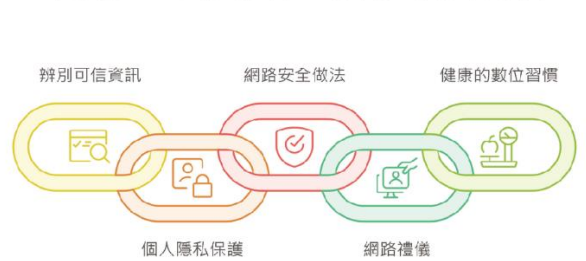
中小學數位學習資源



安全使用生成式AI



培養安全與負責任的數位使用習慣



※請家長與同學加入學校 FB 與 IG，學校老師或同學得獎好訊息，及圖書館活動，學校官方粉絲專頁的留言區，請務必斟酌留言。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辦理 114 學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報名須知

一、計畫目標

- (一) **把世界帶進校園，也讓學生走向世界：**我們希望透過豐富的學習活動，結合校內外資源，讓同學們從生活中接觸不同文化，慢慢建立起看世界的眼光，為未來面對全球的變化做好準備。
- (二) **學會打理自己，也學會主動學習：**除了課本知識，我們也希望學生能懂得怎麼規劃自己的金錢和時間，學會主動探索、勇敢參與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在過程中找到自己的學習方式，並提升語言表達與互動能力。
- (三) **交朋友、學文化，一次旅行，雙倍收穫：**透過和姐妹校的交流，不只是參觀學校，而是走進當地學生的生活，透過實際體驗，讓學習變得更真實、更有溫度，也建立起珍貴的跨國友誼。
- (四) **讓校園更有世界感，讓學生更有世界心：**我們想打造一個充滿多元文化氣息的學習環境，讓每位同學都能從交流中認識不同國家與想法，培養同理心、國際觀，成為關心世界、勇於付出的全球公民。

二、實施對象：本校學生計 32 人。

三、預定實施期間：114 年 12 月 06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計 6 天 5 夜。
（日期因應直航班機狀況進行調整）

四、參訪國家：日本國(青森縣)

五、預定行程：(因天候、航班等因素可能會些微調整，視實際情況學校保留更動權利)

日期	預定行程	體驗學習重點
第一天 12 月 06 日	松山家商→BR122桃園機場10:00→青森機場14:30→弘前公園（弘前城跡）	機場禮儀、歷史探究
第二天 12 月 07 日 （日）	睡魔之家(手作燈籠或三味線琴體驗)→青森縣立美術館(與奈良美智有約)→青森縣觀光物產館ASPAM	文化體驗（文化遺產）、藝術體驗 議題交流（SDGs）
第三天 12 月 08 日	參訪青森商業高校→新町商店街城市探索	學校交流、社團活動 城市探索、生活體驗
第四天 12 月 09 日 （二）	(A) 滑雪場(滑雪體驗課程)：若滑雪場未開放則改(B) 十合天湖(乙女之像) →奧入瀨溪散策→八甲田山纜車→返回市區	文化體驗、生活體驗
第五天 12 月 10 日	平泉中尊寺林道散策 → 日本三景松島+五大堂 → 地震津波傳承館	歷史探究、文化體驗
第六天 12 月 11 日	仙台城跡→金蛇水神社→AEON商圍→BR121仙台機場16:15→桃園機場19:00→松山家商	議題交流（SDGs）、機場禮儀

六、實施內容：

- (一) **校際交流與城市探索：**從校園走進國際，開拓多元眼界。拜訪「青森縣立商業高校」，與當地學生進行互動交流，認識日本的教育制度與學習環境，也訓練同學的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從交流中體會國際連結的價值。(SDG4 優質教育、SDG17 夥伴關係)
- (二) **自然美景與人文風情：**在壯麗與傳統中感受日本魅力。親身走訪奧入瀨溪流的冰瀑與冰樹，感受北國雪地之美；深入體驗青森在地文化，極具特色的睡魔祭，學生從自然與人文中欣賞多元文化的美。(SDG11 永續城市與社區、SDG13 氣候行動)
- (三) **異國文化體驗學習：**動手、動身，讓學習更真實。安排滑雪教學等活動，讓同學們透過「做中學」親身參與日本文化，學習當地禮儀、生活習慣，在過程中提升自我挑戰力與生活適應力，培養獨立與責任感。(SDG 3 健康與福祉、SDG 4 優質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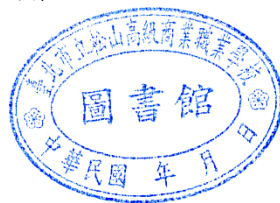
七、集訓課程：

- (一) 參與本次教育旅行活動同學須完整參與本校集訓課程，包含「行前訓練課程」與「返台成果發表」。
- (二) 行前訓練課程：(合計 10 小時)，課程師資由圖書館邀請校內外教師授課。
 1. 日文自我介紹撰寫、名片製作 4 小時。(9 月份)
 2. 學生分組、城市探索路線規劃 1 小時。(10 月份)
 3. 學校參訪討論與伴手禮準備 1 小時。(10 月份)
 4. 表演節目練習、表演節目驗收 2 小時。(11 月份)
 5. 基礎觀光日語、日本禮儀與文化課程 1 小時。(11 月份)
 6. 行前說明、旅行社介紹、與其他注意事項 1 小時。(11 月份)
- (三) 返台成果發表：
 1. 學生赴日期間須每日紀錄、攝影、撰寫心得，完整留存參訪點滴。
 2. 學生合作完成各組作業「松山家商 114 學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紀錄」，由圖書館彙整成檔案，放在松商電子刊物，供同學與參訪學校進行留念。

八、經費：

- (一) 旅費：含飯店、機票費用與其他相關費用(機場接送、小費、導遊等)總計**新臺幣 55,000 元**，不含護照申請或換發的錢。
- (二) 依據北市 113 年 9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92619 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深耕國際教育交流實施計畫」，具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本次未能予以補助**。
- (三) 為符合政府規定，團費以**收取現金(總務處出納組櫃臺)**或**匯款至學校保存款帳戶(銀行臨櫃辦理)**，共兩種方式辦理，並無提供刷卡服務，也請勿自行刷卡給付給旅行社，活動結束驗收後才將全團金額付給旅行社。
- (四) 為確保參與人數以利於招標後安排機位數量與住宿，經通知錄取後，請務必立即繳交**新臺幣 15,000 元訂金**。餘款欲分期繳納者，可於 9 月 19 日與 10 月 31 日，分兩期繳納新臺幣 20,000 元整，如欲一次付清者，則務必於 10 月 31 日前繳納新臺幣 40,000 元整。
- (五) 前項之訂金，如於出發前因故無法參加，將依據旅行合約及相關規定計算退費。若**團體已進入旅行社訂位、保險、住宿或機票等不可退費階段**，將依實際產生之費用扣除後，辦理部分退費或補繳；若因個人因素於行前臨時取消，且無法遞補人員，則視情況可能無法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敬請事先了解並審慎考量參加意願。

九、如有相關疑問，請聯繫圖書館宋秀齡主任(02)272611118 分機 900，或加入 line「2025.12-日本青森」群組，以利聯繫與資訊流通，家長群組將於行前說明會後成立，於返國後一週解散。



※繳交紙本表單後，請自行拍照存檔並同步填寫完畢線上表單。

親愛的師長、家長與同學們：

一段結合學習、探索與成長的國際旅程，即將啟程——

松山家商 114 學年 12 月日本國際教育之旅正式開放報名！

這次，我們將前往充滿自然風情與文化魅力的日本青森地區，展開為期六天五夜的學習冒險。在這趟旅程中，同學們將有機會：

- 與當地學生面對面交流，培養跨文化溝通能力
- 親身體驗日本的傳統與現代交融的文化
- 在雪地中挑戰自我，參加滑雪體驗（遇雪場未開放，則改為行程 B）
- 走訪歷史古蹟與特色景點，打開世界的眼界

這不僅是一場旅行，更是一段人生中難能可貴的國際學習歷程。透過實地參與、交流與感受，同學們將建立更深層的世界觀，為未來邁向國際舞台做好準備。我們誠摯邀請師長與家長們支持這項充滿教育意義的行動，鼓勵孩子勇敢踏出第一步，開啟屬於他們的世界之門。

松山家商圖書館 敬上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辦理 114 學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參訪活動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就讀於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參加貴校舉辦「114 學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參訪活動」，並保證未有特殊原因，不無故缺席行前訓練課程；日本參訪期間(訂 2025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11 日)，本人子弟一定會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及團隊規範，注意自身安全，確保參訪行程順利進行；並於返校後進行以書面、影音或於全校集會進行成果發表。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請簽全名)

學生家長（監護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報名表與同意書繳交回圖書館，並繳交新臺幣 15,000 元訂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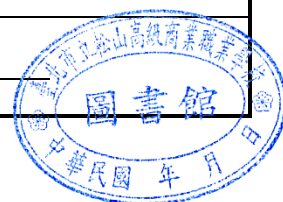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114學年度赴日國際教育旅行」報名表 收件序號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護照 (西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號碼：_____
科別年級 學號資訊	_____科 ____年____班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沒有辦過護照，暑假會去辦理。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09	E-Mail			
通訊地址					
日文程度 (圈選，無則空白)	N5. N4. N3. N2. N1	去日本次數		去日本地點	
生日 (西元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緊急救護使用)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但是不吃____肉、海鮮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全素 ○蛋奶素 ○蔬食)		特殊疾病 (緊急救護使用)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_____	
	電話	住家 ()	行動	09	
自我敘述	1.介紹：(100字~200字，含學業成績、擔任幹部、興趣專長.....等)				

2.參與本次活動之動機及期許：(請以條列式 1.....2.....敘述)					

3.交流才藝表演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致詞____其他_____					
本人簽名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填表日期 (西元年)	2025年____月____日	審查結果 (由圖書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序號_____		

※繳交紙本表單後，請拍照存檔並同步填寫完畢線上表單。



伍、各處室實施要點、法規及相關規定

一、 教務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 一、學生學籍表。
- 二、新生名冊。
-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 四、轉入學生名冊。
- 五、畢業學生名冊。
-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第 3 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

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第 5 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第 6 條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

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

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第 7 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

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第 9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

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

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原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學生因參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彈性修讀課程，經學校同意後，並報就讀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

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第 15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

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第 16 條

學生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 17 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第 18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第 19 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 20 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第 21 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第 22 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

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第 24 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第 25 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26 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28 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9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第 30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 3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

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7-1 條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9 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9-1 條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20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 113.08.29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 113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體育班另有相關法令補充規定外，其他學生辦理有關成績評量事項時，皆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第 3 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4 條

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習情形調整修業年限，最多延長 2 年，此修業期限包括重讀、延修期間，但不包括休學。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分為「日常評量」和「定期評量」，其方式、計分標準等如下：

- 一、日常成績評量：佔 40%
- 二、期中成績評量：佔 30%（視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舉行 1~ 2 次）
- 三、期末成績評量：佔 30%

第 6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補行考試時間由教務處另訂之。

- 一、因公、病、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之補行考試科目，其成績按實得分數核計。
- 二、因事假、生理假之補行考試科目，其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依實得分數核計；超過及格標準者，依各項所訂最低及格分數登錄。
- 三、未完成請假手續者，雖完成補考，成績仍不予採計。

第 7 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範圍以全學期為原則；補考科目應由原授課教師或教學組另行安排命題。

第 8 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但不包括暑期開課重補修之學分數。

第 9 條

學生重修之成績，有關升學成績擷取與排序、校內外獎學金排序、及畢業成績排序，若該辦法有明文規定者，則依該辦法辦理，若該辦法未規定者則以原成績計算。

第 10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減修 10 至 15 學分。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
- 四、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如經補修後成績評量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
 - (一)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未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發給成績證明書。

第 11 條

體育科目成績評量：

包含運動技能與體適能、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及體育常識等三項；其中運動技能與體適能佔學期成績 50%、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學期成績 25%、體育常識佔學期成績 25%。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運動技能與體適能成績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 (一)評量項目請參照教育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編定之教材內容實施。
 - (二)評分標準請參照教育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並由臺北市立松山家商體育教學研

究會訂定。

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評量，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參加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出席紀錄以及學習態度、行為、紀律及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其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三、體育常識成績之評量，可採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一次。

四、對於不適合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體育教學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五、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合隨班上體育課之學生，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體育成績之評量標準，比照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方式辦理。

第 12 條

德行成績評量旨在培養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其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勵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等。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學期末由導師綜合上述紀錄給予總結評量。

第 1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本條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據本校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第 1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身心調適假、生理假及喪假；相關請假規定、出缺席記錄依據本校學生出缺席處理要點辦理。

第 15 條

學生學期中獎懲功過相抵累計滿 2 大過或曠課滿 28 節，應召開個案輔導會議，持續追蹤輔導。

第 16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德行評量標準，依據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 17 條

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職業類科學生：

- (一) 應及格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
- (二) 部定科目及格率須達 85%。
- (三) 專業及實習(實務)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
- (四) 承前款規定，60 學分中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及格。
- (五)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二、體育班學生：

- (一) 應及格學分數至少 150 學分。
- (二)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
- (三)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 (四)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 (五)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三、專技班學生：

- (一) 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 (二) 部定必修科目 5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 (三)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 (四)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畢業標準，依據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

第 18 條

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學生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未能符合本法第 25 條相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期滿(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未能畢業，應停止修業，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

第 19 條

完成轉學程序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成績證明。

第 20 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其程序由學校另訂之。

第 21 條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並詳細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第 22 條

學生對成績評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 23 條

學校得依據本補充規定，訂定成績評量其他相關規定，提經學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 24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轉科、轉學、休學及復學辦法

107.12.03 校內轉科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二、組織：

學校應成立「校內轉科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成員由主任委員聘兼之，包括：教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各科科主任(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應用外語科共 7 名)、高一級導師 1 名及家長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組成，共計 15 名。

三、轉科、轉學及其他：

(一)轉科：

1. 學校辦理校內學生轉科，轉入之學生數不得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
2. 各科遇有缺額時，僅高一上下學期得公告招收轉科學生。
3. 職業學校一年級新生未註冊前，不得申請轉入尚有缺額之其他科。
4. 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得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5. 根據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備註第 13 條，體育班皆不得申請轉科。
6. 轉科以一次為限，其未修科目應自行補修。
7. 欲轉科學生需在轉科公告期限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其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由委員會決定之。
8. 申請轉科時間：各科如有缺額時，每學期在第二次段考後開始受理申請。
9. 完成轉科後所產生之缺額，校內不再辦理遞補。

(二)轉學：

1. 學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轉出，可由家長出具身分證明文件與代理聲明後，親自到校辦理轉出，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
2. 學生領取轉學證明書後，轉出成既定事實，不得要求取消。

(三)其他：

學生如於高一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個人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或相對應名次)，由本人及家長提出申請並獲導師及轉入科之科主任推薦者，經委員會審查同意通過後，申請轉入相關群科。

四、學分抵免及採計：

轉科及轉學生需依學年學分制訂定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處理資格審核、科目學分抵免，參加不及格科目、未修科目、不足學分之重補修；不及格學分太多，重補修有困難者，得降級重讀。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相同者，可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相同者，可予抵免。

(三)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者)而學分不同時，以轉入後之規定學分登錄。惟不足之學分數達 2(含)學分以上，應修習與該科目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或以原學分數登錄。

(四)轉入前原修習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並非轉入後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採計。

(五)轉入後應修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五、休學、復學及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一)休學：

1. 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由家長於期末學生事務會議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並完成書面核章。
2. 休學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必要時可申請延長一學年，並由學校發給休學證明書。
3. 學生在高中期間之休學至多以二次為限。
4. 除前項學生之外，學生辦理休學期限為期末考試最後一天，需完成核章並繳交回註冊組，超過此期限，將視為辦理新學期休學。
5. 學生領取休學證明後，休學成既定事實，不得要求取消。

(二)復學：

1. 休學期滿應向學校申請復學，每年申請復學的期限為7月31日與1月31日。
2. 休學期滿可持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由學校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別就讀。
3. 休學生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並重讀所有科目。
4. 成績計算則可擇優登錄。
5. 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退伍後一年內須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申請復學，逾期視為自動放棄學籍。
6.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新課程核算，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

(三)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於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中決議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之學生，不得辦理休學。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為自動放棄學籍：

- (一)同時在兩校註冊者。
- (二)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者。
- (三)修業期限內仍無法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七、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A號令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退費，其時間之計算原則係依各校行事曆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1.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2.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八、本辦法經校內轉科轉部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科目對照表

113 年 01 月 09 日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98633 號函頒「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43677B 號發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三、學生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者，每張採計三學分，修業年限內丙級、乙級證照之採計，合計至多六學分。學分採計作業得以抵免修、補修、重修。

相關科目對照表如下：

(學生核予證照抵免後，取得該對應科目學分，原始成績不變)

項次	證照名稱	級別	可採計科目之科別	可抵免相關科目	開課年級	抵修別	可抵學分數
1	會計事務 (人工記帳)	丙級	國貿、會計、商經、 資處	會計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補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修	3
			國貿、資處、商經	記帳實務			1
2	會計事務 (資訊)	丙級	會計、國貿、商經	會計軟體應用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補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修	2
3	國貿業務	丙級	國貿	國際貿易實務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補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修	2
				國際貿易理論			1
				國際貿易實務	二		2
				國貿軟體應用			1
				貿易英文			2
4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國貿、會計、商經 資處、應英	數位科技概論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補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修	2
				資訊科技			1
5	建築製圖應用 -電繪項	丙級	室設	電腦輔助設計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補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修	2
6	門市服務	丙級	商經	門市經營實務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補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修	2
7	印前製程	丙級	廣設、室設	數位設計基礎	一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補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修	2

四、學生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者，每張採計六學分，修業年限內丙級、乙級證照之採計，合計至多六學分。學分採計作業得以抵免修、補修、重修。

相關科目對照表如下：

(學生核予證照抵免後，取得該對應科目學分，原始成績不變)

項次	證照名稱	級別	可採計科目之科別	可抵免相關科目	開課年級	抵修別	可抵學分數
1	會計事務	乙級	國貿、會計 商經、資處	會計學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補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修	2
			會計、資處	會計實作			2
2	國貿業務	乙級	國貿	國際貿易實務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補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修	2
				國際貿易實務	二		2
3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資處	數位科技應用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補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修	2
				文書處理軟體應用			2
				電腦軟體應用	三上		3
				企業人才軟體應用			2
4	印前製程	乙級	廣設	電腦向量繪圖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補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修	3
				影像處理實習	二下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14.1.13 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貳、目的：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建置編班及轉班作業機制，達成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之教育理想。

參、「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成員：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各專業類科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組長、各年級級導師、資源班召集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擔任。
- 二、本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肆、編班作業

一、編班作業原則

(一)分科原則：分科編班。

(二)均衡原則：男、女生平均分配於各班；同姓名學生應避免編入同一班；各班人數力求平均

(三)均質原則：

1. 於新生入學時採 S 型編班(含一般生、僑生、外籍生、技優生、原住民、蒙藏生)
2. 「優先關懷學生」考量學生特質，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

優先關懷學生如下：

- (1)特殊入學管道者：如復學生、重讀生、轉學生、轉部生、轉科生
- (2)特殊身分者：如身心障礙、高關懷、國中端轉銜等。
3. 特殊情況考量：重讀生或復學生以避免安排於直屬班級為原則

(四)專班獨立編班

本校體育班、餐飲服務科、專業技能班等專班，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科)及教學。

(五)學生在校三年以原班直升為原則。

(六)座號之安排。

1. 新生：男生在前、女生在後，再分別依其姓名筆畫順序由小至大排序，筆畫少者在前。
2. 復學生、重讀生：不分類別，按其報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排。
3. 學生轉出、休學、重讀時，其原班座號不向前遞補。

二、編班作業程序

(一)一年級:由註冊組先行彙整當學年度新生名單，再先行依本規定之「編班作業原則」編班。編班方式為：男女生分開

編班。依教育會考成績採 S 型編班，按分數高低由每科第一班排起。若教育會考同分或無教育會考成績，則採姓氏筆畫作

為 S 型編班依據。「優先關懷學生」編班，依本規定考量學生特質，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

(二)二、三年級之優先關懷學生編班作業程序:依本規定考量學生特質及班級人數於本委員會討論。

伍、轉班作業：

一、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轉班，除有特殊事由，經家長同意後，得向學校申請轉班；學校受理申請，並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適性輔導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應為學生辦理轉班。

二、轉班以一次為限，僅就原科轉班，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並依照前述第一項程序進行輔導、評

估以及審議，且不得指定轉入班級。轉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班就讀。

三、經本委員會研議後，如獲同意調轉班，得由教務處參照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第肆點編入適當班級。

四、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教務處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七個上學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

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訴，由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接獲申請七個上學日內函覆；必

要時得提請本委員會討論後，依決議處理。

陸、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將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時亦同。學校應於開學前，將前項辦理情形，公

告於學校網頁。

柒、學校應妥為保存編班及轉班相關資料至少五年，以備查考。

捌、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學務處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9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1647 號函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
- (二) 培養學生多元價值觀，啟發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意義、增進學生關懷社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熱忱。
- (四)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三、實施內涵：

(一) 教育宣導

1. 將服務學習納入課程諮詢手冊、網站或其他文宣，利用各項集會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師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之精神，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2. 實施前得召開家長說明會、製發家長說明信、召開社區會議了解社區需求或藉由其他方式與家長及社區充分溝通，俾建立共識。
3. 建置服務學習資訊網頁，週知校內外服務學習資訊，供學生自行選擇參加。
4. 每學期登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服務學習數位平臺至少一筆課程或活動，分享服務學習課程活動資訊。

(二) 辦理形式

1. 本校規劃：由下列四種機制提供校內外公益服務、勞動服務、清潔服務及藝文活動服務等形式。
 - (1) 由本校課程規劃之服務活動。
 - (2) 由各行政處室提供之服務活動。
 - (3) 科級、校級幹部之服務活動。
 - (4) 由本校教師提供之服務活動。
2. 公家機關提供：
 - (1) 政府機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機會。如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等。
 - (2) 村里辦公室：里長、村里辦公室主辦之公益活動等。
3. 民間團體提供：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機會。如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等。
4. 班級、社團自辦：本校班級或社團自行發起，經向學務處申請獲准，而參加或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公共服務活動。

(三) 活動參與

1. 以學校鼓勵並兼顧學生自由選擇的方式推展。
2. 同學參與本校各處室主辦的服務活動前，須備妥家長同意書(附件 3)，向主辦處室申請參加。
3. 由班級或社團自行發起或課程內之服務學習活動，由申請代表填寫申請表(附件 1)，併同所有參與同學的家長同意書後，再向學務處申請。

(四) 認證登錄

1. 校內行政處室主辦之服務學習活動之認證(附件 2)，由承辦單位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2.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由服務之公家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後(附件 3)，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覆核，方可給予時數認證與登錄。
3. 科級、校級幹部由承辦單位於每學期末前提供名單及時數至訓育組完成登錄，每學期服務時數上限為 8 小時，並核實登錄。
4. 班級或社團自行發起之服務學習活動，於活動完成後將成果報告(附件 1)交至訓育組完成時數認證與登錄。
5. 寒暑假期間的服務學習時數登錄在下一學期。
6.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班級分工範疇內之工作及公差服務屬於「職務」，不予核發服務時數。

四、服務學習時數：

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五、辦理時間：

- (一) 彈性學習課程時間。
- (二) 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班會、週會、社團。
- (三) 假日或課後。
- (四) 其他適當時間：需活動前一週事先填寫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經核准後方可實施。

六、獎勵：

服務學習優良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請同學、班級、科級、校級團隊或社團於每學年 6 月中填寫報名表(附件 5)與成果內容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成果內容包括服務學習方案名稱、實施過程、實施成效、省思及其他(服務學習的照片、相關成果檔案、學習單 及評量表等相關資料)，送件格式以 A4 裝訂成冊。學務處遴聘 3 位評審委員，評選出高一高二各年級特優 1 名，優良 3 名，頒予獎狀、記小功一支，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七、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穿著規定

110.02.19 校務會議修訂

110.07.02 校務會議修訂

113.01.19 校務會議修訂

114.01.20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局 94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435890300 號函規定。
- (二) 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規定。
- (三) 教育局 112 年 9 月 8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0791081 號函規定。
- (四) 參酌本校現況辦理。

二、服裝穿著規定：

(一) 上衣、褲子、裙子：

1. 本校制式服裝分為學校制服及學校運動服（以下簡稱制服、運動服）。
 - (1) 制服：包括長短袖白襯衫、黑色長褲、黑色百褶裙、制服外套、黑色毛衣背心。
 - (2) 運動服：長短袖運動服、長短運動褲、運動外套。
2. 服裝穿著需要各班統一之時機：
 - (1) 公開集會：含朝會、晚會、週會、開學典禮、校慶、休業式等。
 - (2) 特殊活動：含運動會、校外參訪、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3) 體育課：須穿著運動服以維護運動安全。
3. 服裝穿著之彈性：
 - (1) 松商帽 T 及大學 T：印有 SSVS 字樣之帽 T 及大學 T，若無繡學號者，不可單獨穿著，穿著時須搭配制服或運動服以利識別。
 - (2) 科服：經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可經科主任申請，於科內活動時間穿著。
 - (3) 除前項所律定之時機外，其餘時間同學可衡量體感及氣溫就本校制式上衣混搭穿著（備註：科服、班服不屬制式服裝）。
 - (4) 假日到校、返校日、考試期間需著本校制式服裝；重要集會或活動(如打靶等)仍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穿著。
 - (5) 學生如因天氣寒冷，可在學校校服內、外加穿個人保暖衣物(如厚外套、帽 T、毛線衣等)。
4. 上衣、外套及毛衣背心均應於規定位置繡學號。
5. 著裙子時，長度不得超過膝蓋上下緣 5 公分。
6. 長褲材質式樣應符合學校規定。
7. 穿著制服白襯衫及運動服上衣，除第一鈕釦及尾釦可不扣外，其餘扣子皆要扣齊。
8. 於重大活動(朝會、週會、校慶、外賓參訪、校際交流等)穿著應符合學校規定校服，以整齊、清潔、樸素為原則。
9. 不著外套時，V 字領繡有校徽及學號之黑色毛衣背心，可穿著於白色上衣或運動服上衣外。

10. 服儀穿著須保持整潔，內著衣物應紮好不得外露，不可穿著汗衫、拖鞋，衣服不得置放肩膀或綁在腰際。

(二) 鞋襪：

1. 不可穿著涼鞋、拖鞋、打赤腳。
2. 皮鞋、運動鞋樣式以單純素面為原則，短統、半統、短跟(不超過3公分)之鞋，雨天時可穿著雨鞋。

(三) 書(背)包：

1. 學生一律用制式書(背)包，如不敷使用時得加背自用素色背包。
2. 書(背)包必須保持完整清潔(佩掛紀念徽章不得遮蔽校名及校徽)，不得任意變形及成鬚鬚狀。
3. 書(背)包必須有校徽，且不得為活動式。

(四) 服儀檢查時機：

1. 每日進出校園時。
2. 平時。

(五) 其他：

不宜配戴任何飾物(戒指、項鍊、手環、鼻環等)、不宜化妝(含有色護唇膏)、不宜蓄留長指甲及塗指甲油。

三、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要點

106.02.09 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13.08.21 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

二、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到校或參與教學活動時，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假別區分：公假、病假(生理假)、事假、喪假、產假、育嬰假、身心調適假等七種。

四、請假手續：

(一) 病假(含生理假)：

1. 在校：如在校發生傷病事故，應先至本校健康中心就醫，如須外出就醫者，應持健康中心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向導師報告，再向生活輔導組(或教官室)辦妥外出手續後始可離校，並於隔日到校辦理請假；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者，一節課內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請假，如超出兩節(含)，則需以填寫假卡完成請假。
2. 在家：如在家(或未到校之前)發生傷病，不能來校時，必需由家長(或當事學生)當天以電話通知學校，隔日到校辦理請假。
3. 生理假每月以一天為限。
4. 凡請病假者，必須檢附足夠之證明文件(如醫師、家長證明等)始予核准，一天(含)以內得以家長證明為佐證；兩日(含)需提供就醫紀錄為佐證；兩日(不含)以上需以醫院診斷證明為佐證。
5. 准假權限：
 - (1) 兩日(含)以內：經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後，由生活輔導組核准。
 - (2) 兩日以上六日以下：經導師、輔導教官及生活輔導組簽章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 (3) 七日(含)以上：經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及學務主任簽章後，呈校長核准。
6. 補請假：必須在來校後五日內為之，凡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假手續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核予處份後始准予補請假，逾七天則不予補假。

(二) 事假：

1. 原則上必須事先請准假，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不能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當事學生)於當日先以電話通知學校，事後到校辦理請假。
2. 請假時需備妥相關證明，以利審查作業。
3. 准假權限及補請假之規定同病假。

(三) 喪假：

1. 直系血親之喪，始准喪假。
2. 原則上必須事先准假，如情況特殊無法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當事學生)於當日先以電話通知學校，事後到校辦請假。
3. 父母之喪准七日之喪假外，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之喪准予三日內之喪假，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論。
4. 准假權限及補請假規定同病假。

(四) 公假：

1. 凡學期內之長期公假者，由指導老師填具長期公假申請單，經導師簽章後逐級呈請核准。
2. 校內臨（短）時性之公假，由指導老師填具公假申請單，經導師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依權責准假。
3. 個人校外公假需檢附奉核公文，同一般請假手續辦理；團體校外公假，統一由承辦單位提供奉核公文及名冊，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公假登錄。
4. 准假權限：一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一日以上四日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四日（不含）以上呈請校長核准。

(五) 產假：

1. 包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
2. 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可請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3. 娩假：自分娩日起，可請假 42 日為限（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4. 流產假：因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可請流產假 42 日；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可請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可請流產假 14 日；但均須一次請畢。
5. 准假權限同病假。

(六) 育嬰假：

1. 於子女滿 3 歲前，可申請育嬰假。
2. 准假權限同病假。

(七) 身心調適假

1. 感受心情低落、或心理困擾致上學有困難者，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辦理請假。
2.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最多三日，且不得申請全勤獎。
3.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五、考試期間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請假者必須檢附足夠之證明文件(病假須檢附公私立醫院(非診所)之醫師診斷證明；事假須有影響個人或親人生命財產之重大事由)，填具請假單後送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長處依權責准假。
- (二) 凡未依規定辦妥請假者，除以曠課論外，並知會教務處不予補考。

六、週、朝會及臨時集會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凡因故不能參加週、朝會及各項臨時集會者，必須經過導師及輔導教官許可，並於事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如導師及輔導教官尚未到校，可先向生活輔導組報備，爾後再辦理請假手續）。
- (二) 凡未參加朝會而又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 (三) 週會及各項臨時集會無故缺席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 (四) 無故不參加返校日、開學典禮、休業式及其他重要集會者，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分，如屢犯不改得加重處分。

七、請假學生假期已滿或未滿已到校上課者，應向導師及輔導教官報告，並通知生活輔導組，予以註銷未使用之假期。

八、上課期間或中午午休期間外出者，應至生活輔導組（或教官室）辦妥外出手續始准外出，並依上列各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凡未依規定而私自外出者，依不假外出之規定處分，屢犯

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9.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規定、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符合「學校服儀穿著規定」，足為彰顯校譽、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 服務勤盡職者。
- (六) 主動、熱心為服務者。
- (七)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團隊精神者。
- (八)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九)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一)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十二)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十三) 值週、值日盡職者。
- (十四)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 社團活動表現良好者。
- (十七) 生活週記書寫認真者。
- (十八) 參加校內比賽成績優良者。
- (十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發揮團隊精神，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服務勤特別盡職者。
- (四)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五)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六)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八)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九) 維護物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 倡導正當社團或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十一)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經簽請校長核定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檢舉重大弊害，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五)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六)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直得表揚者。
- (七)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八)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之模範者。
- (九)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第七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開表揚、頒發獎狀或獎金）。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行政人員及蒞校外賓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不按時繳週記、應繳交表件或公物等，經勸導或催交仍無效者。
- (三) 言語粗俗不雅或涉人身攻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五) 未經當事人允許同意，擅自偷閱他人隱私權情節輕微，經查證屬實者。
- (六) 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要點」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請假者。
- (七) 破壞公物經查證屬輕微者。
- (八) 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善意勸告影響班級秩序或作息，經查證屬實者。
- (九) 參加公眾服務(含內外勤交通隊、典禮服務隊、衛生糾察隊、衛生檢查員、學生會、社聯會、班級幹部等)或學生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十) 破壞環境衛生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擔任掃除工作不盡職，或影響其它班級掃除工作(如球類活動、破壞其它班級環境等)，無

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查證屬實者。

(十二) 午休吵鬧影響班級秩序及他人作息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十三) 未向學校申請許可使用或未向處(室)報准，無故佔用或違規使用電梯，經查證屬實者。

(十四) 上課期間從事下列事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 閱讀與上課無關書籍。

2. 不遵守上課秩序(含睡覺)。

3. 未能配合隨堂練習或實作。

4. 未攜帶課本及教具。

5. 未經師長同意或非課程需要使用通訊器具(包含午休)。

(十五) 學生從事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導致妨害團體整潔、公共衛生、公眾利益或其他脫序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六) 干擾公共秩序安寧，情節輕微者。

(十七) 違規定使用電器或烹煮器材者。

(十八) 未於期限內完成站立反省者。

(十九) 代表班級報名參加校內團體競賽，因個人因素缺席，致使團隊成績扣分或影響團隊參賽權益者。

(二十) 違反本校學生外訂餐食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十一)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抽查實施要點。

(二十二) 學生違反學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攜帶入場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欺騙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 故意毀損物、撕毀學校布告或浪費家資源(含用水、用電)經查證屬嚴重者。

(三) 違犯試場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依教務處頒佈之試場規則)。

(四)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或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經查證屬實者。

(五) 未完成外出手續，擅自離校，經查證屬實者。

(六) 無正當理由或未經報備核准不參加集會(始(結)業式、校慶開(閉)幕式、畢業典禮、返校日、放學集合等)者。

(七) 上、放學期間違反交通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屬輕微者。

(八) 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或學校各糾察隊勸告且態度惡劣影響班級秩序或作息，經查證仍不改正者。

(九)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含翻越圍牆)經查證屬實者。

(十) 在校期間玩牌、下棋，經查證後具有賭博行為者。

(十一) 參加公勤服務(含內外勤交通隊、典禮服務隊、衛生糾察隊、衛生檢查員、學生會、社聯會、班級幹部等)或團體活動未遵守規範，經勸告仍不改正，情節較嚴重者。

(十二) 上課期間無正當理由或未向師長報備核准，在校內遊蕩、規避上課(含體育課未在老師指定場所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三) 校內外吸菸行為(含電子菸)經他人(師長、民眾、學生及學生校外會聯巡)通報舉證、縣市警察局、衛生局來函舉報及學校實施菸測查獲屬實，行為屬初犯者。

(十四) 以言語或文字藉由任何形式侵害他人名譽，屢勸不聽者。

(十五) 違反性別平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微者。

- (十六) 攜帶香菸、電子菸、酒、檳榔等到校者。
- (十七) 非經教職人員同意，隨意進入異性廁所。
- (十八) 學生從事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導致妨害團體整潔、公共衛生、公眾利益或其他脫序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九) 干擾公共秩序安寧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較重者。
- (二十) 代表學校報名參加校外團體競賽，因個人因素缺席，致使團隊成績扣分或影響團隊參賽權益者。

十一、下列情事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 欺侮、毆打同學，經查證屬實者。
- (二) 以言語、文字汙辱或藐視師長，經查證屬實者。
- (三) 未經當事人同意，強行借用、偷、搶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無照駕駛車輛或騎乘機車（含騎乘機車雙載）經查證屬實者。
-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六) 違犯試場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依教務處頒佈之試場規則）。
- (七) 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九)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或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經查證屬再犯或屢勸不聽者。
- (十) 飲酒、賭博行為嚴重、嚼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含攜帶管制性武器等至校，經查證有供應他人使用或影響校園安全顧慮之虞情形）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不正當之場所，為他人（師長、民眾、學生及學生校外會聯巡、縣市警察局、電子及平面媒體）通報舉證或查獲屬實者。
- (十二) 聚眾滋事（含唆使本、外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毆打同學），或有影響校園及學生安全顧慮者。
- (十三) 校內外吸菸行為（含電子菸）經他人（師長、民眾、學生及學生校外會聯巡）通報舉證、縣市警察局、衛生局來函舉報及學校實施菸測查獲屬實，行為屬再犯或屢勸不聽者。
- (十四) 校內、外在網際網路發表不正當之文字、言語侵害或攻訐他人身心及名譽，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五) 違反性別平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實，情節較嚴重者。
- (十六) 干擾公共秩序安寧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十二、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經處以本規定第九至十一條難予導正，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後，得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3 至 5 日）、或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交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但情況緊迫，不在此限。

十三、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行為失當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惟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五、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六、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獎懲均註銷。

十七、學校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於每核予小過(含)以上或警告累計每達9次時，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末時，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要點

97.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10	學生獎懲會議修正通過
111.6.10	學生獎懲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學，奮發向上。依本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九項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懲罰存記辦理原則：

- (一)受理對象：凡初犯學生獎懲規定大過(不含)以下處份之學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 (二)申請人：由該學生本人或家長向導師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間：於懲罰資訊登錄於學生資訊系統之次日起一個月內。

三、改過銷過辦理原則：

- (一)受理對象：凡核定懲罰學生，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意願者。
- (二)申請人：學生本人。
- (三)申請時間：懲罰事實核定後；考察期間逾越該學期時則不得申請。

四、懲罰存記作業程序：

(一)作業流程：

- 1.申請：由申請人(或導師)向生輔組領取及填妥申請表(附件1)，經學生家長簽證後，依序完成簽章始完成申請作業。
- 2.考核：學生於考核期內完成考核並檢附考核表(附件2)，再依序完成簽證作業後始完成懲罰存記作業。

(二)考核期間：

- 1.警告：一次為1月(二次為2月…依此類推)。
- 2.小過：一次為2個月(二次為4個月…依此類推)。

(三)其它說明：

- 1.如因違反性別平等事件、違反法規、涉及打架鬥毆事件、損害校譽等情事者，不具申請之資格。
- 2.申請存記考核期間再犯警告以上處分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並取消存記申請，併案登錄。

五、改過銷過作業程序：

(一)申請作業：

- 1.警告：由申請人於校務行政系統上申請後，下載並列印銷過單(如附件3)，完成銷過服務時數後並檢附佐證(考核時數表如附件5)後，經家長簽證後，依序完成簽章始完成改(銷)過作業。
- 2.小過(含)以上處分：由申請人校務行政系統上申請後，下載並列印銷過單經家長簽證後，依序完成簽章始完成申請；後續完成考核時數後並檢附佐證，再依序完成簽證作業後始完成改(銷)過作業。

(二)考核期間：

- 1.警告：無考核期限限制。

2. 小過：一次為 1 個月(二次為 2 個月…依此類推)。
3. 大過：一次為 3 個月(二次為 6 個月…依此類推)。
4. 凡參與寒暑假專案改過銷過者，考核期移至開學後始計算之。

(三)考核時數：

1. 每警告 1 次為 2 小時，2 次為 4 小時…依此類推。
2. 每小過 1 次為 6 小時，2 次為 12 小時…依此類推。
3. 每大過 1 次為 18 小時，2 次為 36 小時…依此類推。

(四)其它說明：

1. 如因違反性別平等事件、涉及打架鬥毆事件，不具申請之資格。
2. 於改(銷)過考核期間再犯小過(含)以上處分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並重新計算考核期及考核時數。
3. 申請懲罰改銷過得以功過相抵之方式實施。

六、考核處理方式：

- (一)申請人於考核期間，得以導師、科主任與非行政職教師之輔導考核(考核時數之 1/2 為上限)、假日生活輔導、各行政處室服務認證等核予其「考核時數」。
- (二)各處室公服銷過專案，須由各處室組長(含)以上申請，副知學務處生輔組，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具效力(如附件 6)。
- (三)各行政處室之服務認證需有承辦單位及承辦人簽章方具效力。
- (四)得以行政處室核發之相對應服務證明進行改(銷)過，需註明核予銷過類別及數量，唯不得以「前功抵後過」方式實施。

七、「假日生活輔導」實施方式：

- (一)實施時間：於學期內擇週六或週日上午 08:30~11:30，共計 3 小時(每學期公告日期)。
- (二)開放申請時間：每週一至週四中午 12:00-12:30 至教官室申請當週假日生活輔導，每次以 40 人為限。(申請表如附件 7)
- (三)實施地點：上午 08:30 前至教官室完成報到後，經服儀檢查合格後，分配至各場地實施。
- (四)申請參加者其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不予實施：
 1. 未事先完成登記。
 2. 未繳交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8)。
 3. 遲到(超過 08:30)。
 4. 服裝儀容不符本校服儀規定。
- (五)申請參加者其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記警告 1 次：
 1. 無故未到(當日生病須請家長致電請假)。
 2. 參加輔導時中途藉故離開。
 3. 考核期間態度不積極。
- (六)當學期累計 3 次無故未到(含請假)或因考核期間態度不積極者，當學期不得再申請。

八、本要點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 北 市 立 松 山 家 商 懲 罰 存 記 申 請 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懲處事由		懲處類別		家長簽章	
懲 罰 存 記 申 請 說 明					
請說明事發原因及事後感想。					
導師說明：					
備 註	一、初犯校規學生於懲處未公佈前，由學生本人或家長向導師提出申請。 二、考核期間內（一次警告為1月，一次小過為2個月）未再犯警告以上處分者，始得註銷存記之懲處紀錄。 三、申請存記考核期間再犯警告以上處分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並將已存記事實併案公佈登錄。				
導 師		輔 導 教 師	(警告免會)	輔 導 教 官	
科 主 任		輔 導 主 任	(警告免會)	主 任 教 官	
生 輔 組 長	考核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學 務 主 任		校 長	

臺 北 市 立 松 山 家 商 懲 罰 存 記 考 核 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懲處事由		懲處類別		家長簽章	
懲 罰 存 記 考 核 意 見					
存記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 核 意 見	導 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懲罰存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懲罰存記 說明：			
	科 主 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懲罰存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懲罰存記 說明：			
	輔 導 室	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警告免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懲罰存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懲罰存記 說明：			
	教 官 室	輔導教官/主任教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懲罰存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懲罰存記 說明：			
	學 務 處	生輔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懲罰存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懲罰存記 說明：			
學務主任			校 長		

松山家商學生【公共服務銷過】申請暨執行紀錄表

單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處分日期		處分種類		銷過規定	
處分事由					
公共服務紀錄				申請日期	
日期	服務內容	服務時數	考核單位	考核師長 認證簽章	備考
審核	家長		輔導老師		生輔組長
	導師		輔導教官		學務主任
註銷	已完成，可註銷			無法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次			原因：	
注意事項	1. 每一警告銷過服務時數為 2 小時，兩次為 4 小時，以此類推。 2. 每一次的銷過服務時數不少於 30 分鐘為原則 3. 警告核章流程：家長-導師-輔導教官-交至學務處進行後續流程。 4. 警告：不須考核期，完成銷過服務時數及師長簽章後繳交即可。 5. 每一小過考核期一個月；每一大過考核期三個月。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輔導考核認證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銷過事由：

次數	輔導考核日期	輔導考核時數	輔導考核單位	輔導考核 認證簽章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表說明：

- 1、未先申請核定者，本輔導考核認證表已紀錄之次數無效。
- 2、每張輔導考核認證表，僅能銷單一事項處分，不可同時銷不同事項處分。
- 3、考核期間：單一次處份小過乙次為乙個月、小過兩次為兩個月、大過乙次為三個月。
- 4、考核時數：單一次處份小過乙次為 6 小時、小過兩次為 12 小時、大過乙次為 18 小時。
- 5、輔導考核方式：含勞服、假日愛校服務或其他具輔導改過向善成效之方式。
- 6、每次輔導考核，時間以不少於 30 分鐘為原則。
- 7、各項佐證資料請於完成申請後再行檢附，如於遺失請自行負責。

臺北市松山家商○○處「○○○○」時數登記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期	時數	簽章	備註

臺北市松山家商○○處「○○○○」時數登記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期	時數	簽章	備註

臺北市松山家商○○處「○○○○」時數登記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期	時數	簽章	備註

臺北市松山家商○○處「○○○○」時數登記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期	時數	簽章	備註

臺北市松山家商○○處「○○○○」時數登記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期	時數	簽章	備註

臺北市松山家商○○處「○○○○」時數登記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期	時數	簽章	備註

說明：

1. 本表僅供各處室核予考核時數使用。
2. 使用本表請註記核發處室及活動名稱，並加蓋承辦人戳章方具效力。
3. 本表可依實際狀況由各處室自行適度修正。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各處室專案辦理學生行善銷過申請表

申請處室						
承辦人員				分機號碼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服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潔打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需求人數	學生共 _____ 員					
公服條格式樣本						
班級	學號	姓名	工作項目	銷過項目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次		
處室承辦人員		生輔組長			校長	
處室主任		學務主任				

<<本表格可視狀況延伸>>

【備考】

1. 考核時數參考：每警告1次2小時；每小過1次6小時；每大過1次18小時…依此類推。
2. 本申請表至遲須於活動前三天核定完成，影本擲交生輔組備查；若有活動計畫請附簽呈影本以茲證明。
3. 如以影本作為證明使用時，請加蓋承辦人戳章，方具效力。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假日生活輔導」申請表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星期六/日）08：30-11：30

項次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項次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注意事項：

- 一、實施時間：每週六或週日上午 08:30~11:30，共計 3 小時（每學期公告日期）。
- 二、實施地點：上午 08:30 前至教官室完成報到後，經服儀檢查合格者，分配至各場地實施。
- 三、開放申請時間：每週一至週四中午 12:00-12:30 至教官室申請當週假日生活輔導，每次以 40 人為限。
- 四、申請參加者其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不予實施：
 1. 未依規定繳交家長同意書。
 2. 遲到（超過 08:30）。
 3. 服裝儀容不符本校服儀規定。
 4. 未經申請者。
- 五、申請參加者其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記警告 1 次：
 1. 無故未到（當日生病須請家長致電請假）。
 2. 參加輔導時中途藉故離開。
 3. 勞動服務時態度不積極。
- 六、當學期累計 3 次無故未到（含請假）者或因勞動服務態度不積極者，當學期不得再申請。

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學校將舉辦假日生活輔導活動，希冀透過學校多元化活動規劃，以及「多元學習」、「適性發展」之課程設計，以正向的興趣培養代替處分，以期與家長共同為孩子的未來攜手合作努力。

活動名稱：假日生活輔導

申請時間：每週一至週四中午 12:00-12:30 至教官室申請，每次以 40 人為限。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六/日)0830-1130

活動內容：1. 環境教育課程-校園環境維護
2. 心靈成長課程-精選文章閱讀分享，心得交流與寫作

授課老師：值班教官

意願調查回函請於星期五 13:00 時前經家長、導師簽名後，繳交至教官室。

意願調查回函

敝子女（姓名） 願意參加 學校此次活動，並配合課程安排。
 不願意參加

我亦知悉（姓名）目前已累積滿 警告 小過 大過，若畢業之前未能銷至三大過以下，依規定將無法核發畢業證書之情形。

班級： 學號：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意願調查回函請於星期五 13:00 時前經家長、導師簽名後，繳交至教官室。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1.8.29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2.1.19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

(二)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之規定。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 1110034528 號函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規定。

(四)111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8060 號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依據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詳如附件一)。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自習、朝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等規劃如下：

(一)環境清掃：每週一到週四 15:00~15:15、每週五 12:35~13:05 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環境維護。

(二)週會(依行事曆排訂)：星期五 13:10-16:05 實施。

(三)午餐：12：00-12：35。

(四)午休：12：35-13：05 以寧靜午休為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四、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五、為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學生請於上午 **7:20** 後到校並於下午 **18:20** 前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其他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之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

六、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七、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8:10~09:00	第一節課程	第一節課程	第一節課程	第一節課程	第一節課程
09:00~09: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09:10~10:00	第二節課程	第二節課程	第二節課程	第二節課程	第二節課程
10:00~10: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0:10~11:00	第三節課程	第三節課程	第三節課程	第三節課程	第三節課程
11:00~11: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1:10~12:00	第四節課程	第四節課程	第四節課程	第四節課程	第四節課程
12:00~12:35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12:35~13:05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環境清掃
13:05~13: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3:10~14:00	第五節課程	第五節課程	第五節課程	第五節課程	週會/社團課程
14:00~14: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4:10~15:00	第六節課程	第六節課程	第六節課程	第六節課程	週會/社團課程
15:00~15:15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下課時間
15:15~16:05	第七節課程	第七節課程	第七節課程	第七節課程	週會/社團課程
16:10~18:00	學生課業輔導/ 班級經營/課後 社團活動/學校 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 班級經營/課後 社團活動/學校 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 班級經營/課後 社團活動/學校 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 班級經營/課後 社團活動/學校 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 班級經營/課後 社團活動/學校 重要活動

註:環境清掃、午餐與午休時間，不開放使用活動中心。

陸、學校資訊

一、學校行事曆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4.8.25 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大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備	8	24	25	26	27	28	29	30	27/(設)114-1 進書(演講廳、交誼廳) 29/8:30-10:30 校務會議 10:30-10:45 合作社社員大會 10:45-12:00 教務會議 12:00-15:30 各科教學研究會 30/(實研)臺北市 114 年度教師組語文競賽	27/(設)114-1 進書(演講廳、交誼廳) 29/(特)(教務會議)特殊學生概況說明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 29/(實研)臺北市 114 年度教師組國語文競賽場地佈置(經營大樓、活動中心 2 樓、廣設大樓、校史室、簡報室、故事屋) 30/(實研)臺北市 114 年度教師組語文競賽		26/(建)電軟乙級團體報名送件	29/(輔)家庭暴力暨性侵、性騷、性霸凌兒少保護知能教師研習(結合校務會議)
1	9	31	1	2	3	4	5	6	1/(註)10:00 班長幹部訓練(自修教室) 1/(設)12:30 資訊股長幹部訓練(演講廳) 2/(特)12:10-13:00 廣設科、資處科資源班新生概況說明研習一(故事屋) 3/(特)12:10-13:00 應英科、商經科資源班新生概況說明研習二(故事屋) 4/(特)12:10-13:00 室設科、體育班資源班新生概況說明研習三(故事屋) 4/(註)12:10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任課教師會議(演講廳) 5/(招)17:00 截止-校內獎學金線上申請截止 5/(註)第一次英聽測驗(升大學)報名繳費截止 5/(特)12:10-13:00 國貿科、會計科資源班新生概況說明研習四(故事屋) 5/(特)14:00-15:00 銷售事務科學生概況說明(簡報室)	1-10/(訓)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報名 1-11/(訓)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報名 1-12/(訓)臺北市 114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 9 月(衛)健康促進紙本宣導, 9 月主題: 全民健保(正確用藥) 1/(衛)12:30-13:00 服務股長幹部訓練(視聽中心) 1/(衛)11:10~12:00 各班大掃除(回收場) 11:10-11:50 僅回收發書的紙箱和紙張 1/(生)12:30-13:30 班長/副班長幹部訓練(活動中心) 2/(訓)12:00-13:00 班代幹部訓練(交誼廳) 2/(衛)12:30-13:00 衛糾及餐膳股長幹部訓練(演講廳) 2/(教官室)12:30 風紀股長幹部訓練(交通安全教室) 3/(健)12:30-13:00 健康股長幹部訓練(演講廳) 4/(健)13:10-16:00 高一健檢-胸部 X 光檢查(1 號門) 4/(訓)09:10-16:05 高三拍攝證件照(交誼廳、社團辦公室、交通安全教室) 5/(生)12:30 轉復學生會議(交通安全教室) 5/週會 1: (生)14:10-15:00 友善校園週反毒宣教 (衛)15:00-16:05 環境教育	1-8/(建)富邦獎學金(學業成績優良)申請開始 1-26/(實)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各職種專業軟體校內測試 1/(實)12:00 實習股長幹部訓練(技藝班教室) 2/(建)全國第三梯檢定團體報名收件截止 4/(建)全國第三梯檢定團體報名送件 5/(實)12:10 實習處務會議(校史室)	1/(圖)12:30 圖書股長幹部訓練(圖書館) 2/(輔)12:30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視聽中心) 5/(輔)高三校友經驗傳承(分科規劃辦理)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4.8.25 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大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9	7	8	9	10	11	12	13	8-9/(教)高三體育班大學入學第 1 次模擬考 8/(註)新生個資調查繳回截止 9/(註)12:20 高二學分預警會議(視聽中心) 10/(註)12:20 高三學分預警會議(視聽中心) 12/(特)14:00-16:00 特教知能研習-正確發聲練習,讓說話/上課不再費力-宛志蕓(圖書館)	10/(體)12:30-13:00 體育股長幹部訓練(演講廳) 11-12/(健)8:00-10:00 高一健檢-血液檢查(交誼廳) 12/(訓)09:10-10:00 高一、高三證件照補拍、09:00-16:00 教師證件照(演講廳) 12/週會 2:(課)社團招生展,班會暫停一次	8/(建)富邦獎學金(學業成績優良)申請截止(9/1-9/8) 9/(實)13:30 國中技藝課程協調會-國中端(校史室) 11/(實)12:10 全國技藝競賽-開訓暨指導老師會議(演講廳)	8/(輔)學校日籌備會(結合行政會議) 12/(圖)圖書志工報名截止	
3	9	14	15	16	17	18	19	20	19/9:21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20/(輔)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15-16/(健)9:00-16:00 高一健檢-理學檢查(演講廳) 16/(訓)11:20-12:00 國際交流 1-1:日本大分商業高校(ZOOM)(205 或 206 教室) 18/(訓)12:30 九月導師會議(演講廳) 19/週會 3: (實習處)14:10 頒獎、14:20-15:50 求職防騙及相關宣導、16:05 點放	15/(實)12:10 國中技藝課程協調會-校內(校史室) 16/(實)13:10 國中技藝課程始業式(視聽中心) 19/(建)14:20-15:50(週會)求職防騙及相關宣導	15/(圖)12:30 圖書志工訓練(故事屋) 17/(輔)12:30 學校日行前說明會(線上會議) 18/(輔)家庭狀況調查表更新與確認(結合導師會議) 20/(輔)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4	9	21	22	23	24	25	26	27	21/多益測驗(經營大樓) 25/12:10 教師會會員大會暨餐會(演講廳)	22/(教)一下二下國英數會計、應英、廣設、資處、室設專業科目重補修開始 22-25/(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1 次上課(參加班級) 26/(招)13:10-14:00 國貿科、商經科、會計科學習歷程宣導(活動中心二樓) 26/(特)14:20-16:00 餐服科迎新(交誼廳)	24/(健)高一健檢(尿液初檢:請於 8:00 將尿液檢體繳交至健康中心) 25/(生)12:30 質居生會議(交通安全教室) 26/(體)12:30 體育發展委員會(演講廳) 26/週會 4: (實習處)14:20-16:00 生活財經講座:學生須備手機操作(國貿科、會計科、商經科)(活動中心 2 樓)	23/(工)國中教師見學團-第一場 26/(工)國中教師見學團-第二場 26/(實)14:10-16:00 各科迎新 1:應英(教官室前內外廣場)、資處(籃球場/自強樓川堂/圓環)、廣設(活動中心一樓門口外廣場/廣設大樓前空地/操場)、室設(視聽中心) (實)非迎新科別參加週會:14:20-16:00 財經講座(國貿、會計、商經)(活動中心 2 樓) 26/(建)(第 5-7 節)跨校產學合作微課程	22-26/(圖)新生圖書館利用週
5	9	28	29	30	1	2	3	4	28/教師節 29/教師節補假	9/29-10/2(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2 次上課(參加班級)29 日放假另以補課處理 30/(特)12:10 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校史室) 30/(招)暫訂 17:00-高二、高三學生勾選學習歷程截止 2-3/(教)高三第一次四技二專聯合模擬考 3/(招)17:00-高二、高三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作品甄選報名截止 3/(招)13:10-14:00 高一廣設、室設學習歷程宣導(視聽中心) 3/(特)餐飲服務科全校外教學(暫定)	30/(體)班際球賽報名截止 10 月(衛)健康促進紙本宣導,10 月主題:健康體位宣導。 2/(訓)08:30-12:00 國際交流 1-2:日本松山商業高校(演講廳) 3/(體)12:30 班際球賽抽籤(活動中心 1 樓) 週會 5:(生)14:10-16:05 交通安全宣教	3/(實)14:10-16:00 各科迎新 2:國貿(視聽中心/排球場旁空地/經營大樓前走道)、會計(教官室前內外廣場) (實)非迎新科別參加週會:應英、商經、廣設、資處、室設 3/(建)(第 5-7 節)跨校產學合作微課程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4.8.25 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大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	10	5	6	7	8	9	10	11	6/中秋節放假一天 10/國慶日放假一天 10-11/協辦城市盃台北站桌球賽(活動中心 2F)	6-9/(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3 次上課(參加班級) 6 日放假另以補課處理	8/(健)高一健檢(尿液複檢:請於 8:00 將尿液檢體繳交至健康中心) 9/(健) 13:00-16:00 高一健檢-心臟病篩檢(交誼廳)		7/(輔)12:30「性別與尊重」議題探究小論文競賽校內收件截止 8/(輔)12:10 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家庭教育委員會(校史室) 10/(圖)中午 12:00 教育部中學生閱讀心得投稿截止
7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2/協辦城市盃台北站桌球賽(活動中心 2F) 15-16/第一次期中考 17/(體)16:10-18:00 協辦「114 年臺北市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桌球賽」-場佈(活動中心 2F) 18/(體)8:00-17:00 協辦「114 年臺北市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桌球賽」(活動中心 2F)	15-16/第一次期中考 16/(特) 10:20~11:50 餐飲服務科法律常識宣導研習(圖書館演講區) 17/(特)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班會課-聽課雲) 18/(註)第一次英聽(升大學)考試	13/(生) 12:30 期初德行預警會議(演講廳) 16/(衛)段考後校園環境清潔 17/(課)社團 1 17/(訓)參與式預算課程(招募) 17-31/(訓)臺北市 114 學年度音樂比賽團體賽	14-15/(工)技高教師新竹參訪活動(2 天 1 夜) 17/(建)(第 5-7 節)跨校產學合作微課程	14/(輔) 12:10 學校日檢討會(校史室) 15/(圖) 中午 12:00 教育部中學生小論文投稿截止 17-31/(圖)新書特展
8	10	19	20	21	22	23	24	25	19/技術型高中學力鑑定考試(綜合大樓) 19/(體)8:00-17:00 協辦「114 年臺北市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桌球賽」(活動中心) 24/臺灣光復暨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 25/臺灣光復暨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19/技術型高中學力鑑定考試 20-23/(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4 次上課(參加班級) 23/(註)學測、術科、第二次英聽測驗(升大學)報名繳費截止 23/(註)第一次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20-28/高三籃球賽(活動中心) 女籃 12:05-13:00 男籃 16:05-18:30 20-29/(體)高一桌球賽(商業地下室) 20-29/高二排球賽(排球場) 10/21-11/13 臺北市 114 學年度音樂比賽個人賽 23/(訓) 12:30 十月導師會議(演講廳)		20/(輔)高一定向輔導(科主任場)(分科規劃辦理) 20/(輔)大考中心與題量表施測開始(生涯規劃課實施) 22/(輔) 12:10 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會議(校史室)
9	10	26	27	28	29	30	31	1	27-31/(設)114-2 各科選書會議 27-30/(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5 次上課(參加班級) 29-30/(教)高三體育班大學入學第 2 次模擬考 30/(註)發放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31/(教) 12:00-14:00 校內語文競賽-國語字音字形、寫字(演講廳)	28/(訓)高三拍攝團體照 30/(訓) 8:30-12:00 國際交流 2:日本青森商業高校(圖書館) 31/(課)社團 2 1/(課)紅沙崗初賽(視聽中心)	28/(工)國中教師見學團-第三場 30/(實) 12:10 全國技藝競賽-行前規則說明會議(演講廳) 31/(建)富邦銀行獎學金(學業成績優良)名單公布 31/(建)(第 5-7 節)跨校產學合作微課程	28/(工)國中教師見學團-第三場 29/(輔) 12:10 認輔會議暨認輔知能研習(演講廳) 30/(輔) 18:30 家長成長研習(圖書館演講區) 31/(輔) 13:10-14:00(班會)生命教育主題宣導暨簡式健康量表學生篩檢	
10	11	2	3	4	5	6	7	8	3-6/(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6 次上課(參加班級) 7/(教) 12:00-14:00 校內語文競賽-作文(演講廳)	11 月(衛)健康促進紙本宣導, 11 月主題:菸橫防制宣導。 4/(訓)高三拍攝沙龍照 7/(課)社團 3	2/全國第三梯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3/(建)青儲戶線上申請開始 7/(建)(第 5-7 節)跨校產學合作微課程	7/(輔)13:10-14:00(班會)高一定向輔導(大場次)(活動中心 2 樓) 8/(圖)114 英語簡報營隊第 1 天-(分組教室 6 會計應英專業教室)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4.8.25 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份	星 期						重大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1	11	9	10	11	12	13	14	15	9/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經營大樓) 10-11/(教)高三第二次四技二專聯合模擬考 10-13/(教)1~3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7次上課(參加班級)	13-14/(體)桌球組交流(商業地下室) 14/(衛)12:30 食品中毒演練會議桌上型(校史室) 14/(課)社團 4	10-13/(實)全國技藝競賽-家事類競賽(中區家商) 14/(建)(第5-7節)跨校產學合作微課程	14/(輔)13:30 焦點解決取向團體輔導個案研討(輔導室) 15/(圖)114 英語簡報營隊第2天-(分組教室&會計應英專業教室)
12	11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0/(教)1~3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8次上課(參加班級) 17/(註)12:10 115 學年度各人學管道招生名額校內招生委員會會議(校史室) 18/(特)13:30~16:30 餐飲服務科國中參訪-場次一(文誼廳)(暫訂,配合教育局時程辦理) 20/(特)13:30~16:30 餐飲服務科國中參訪-場次二(文誼廳)(暫訂,配合教育局時程辦理) 21/(特)14:00~16:00 全校特教知能研習(圖書館)(陶麗特殊教育工作室創辦人、無界塾實驗教育機構的副塾長-曲智鑽)	18/(健)9:00-15:00 流感疫苗接種(演講廳) 20/(訓)12:30 十一月導師會議(演講廳) 21/週會 6:(輔)自殺防治守門人生命教育講座(活動中心 2F)	21/(建)13:10(班會)青儲戶計畫線上影音宣導 21/(建)16:10 青儲戶計畫實體說明會(技藝教室)	20/(輔)教師心理健康知能研習-簡式健康量表(結合導師會議) 21/(輔)(週會)自殺防治守門人生命教育講座(活動中心 2樓) 22/(圖)114 英語簡報營隊第3天-(分組教室&會計應英專業教室)
13	11	23	24	25	26	27	28	29	23/協辦台北市中正盃桌球賽(活動中心 2F) 24-25/第二次期中考 26/(特)16:30~18:30 特殊升學管道說明會(文誼廳) 28/(教)12:00~15:00 校內語文競賽-國語演說、國語朗讀(演講廳、文誼廳)	25/(衛)段考後校園環境清潔 28/(課)社團 5	11/26-12/5 (建)在校生丙級工商業類及全國第一梯檢定報名意願調查開始	28/(輔)高三甄選人學學習歷程審查資料講座(視聽中心) 13:10-14:00 國貿、會計、資處 14:10-15:00 應英、商經 15:15-16:05 廣設、室設 29/(圖)114 英語簡報營隊第4天-(分組教室&會計應英專業教室)
14	12	30	1	2	3	4	5	6	1-4/(教)1~3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9次上課(參加班級) 2/(註)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4/(註)12:10 校內轉科名額審定會議(校史室) 5/(教)校內語文競賽(本土語情境式演說、本土語朗讀)(演講廳、文誼廳)(視報名人數舉辦)	1/(衛)健康促進紙本宣導,12月主題: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 2/(訓)8:30-12:00 國際交流 3:日本大分商業高校(演講廳) 3/(生)12:30 期中家長座談會(視聽中心) 5/(訓)8:10-11:00 國際交流 4:日本沖繩那霸商業高校(演講廳) 5/週會 7:(課)紅沙崗決賽,班會暫停一次	1-4/(實)全國技藝競賽-商業類競賽(台南高商) 4/(建)在校生工商業類檢定校內報名調查截止	12/6-11(圖)日本青森國際教育旅行
15	12	7	8	9	10	11	12	13	8-11/(教)1~3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10次上課(參加班級) 8/(註)12:30 校內轉科說明會(文誼廳) 8-15/(註)校內轉科報名 9-10/(教)高三體育班大學入學第3次模擬考 9-11/(教)作業抽查 9/(註)發放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10/(註)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	12/週會 8:(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中心 2F) 12/(訓)15:00 115 學年度第一次導師遴聘會議(演講廳)	9/(實)15:00 國中技藝課程結業式暨頒獎典禮(視聽中心) 11/(實)14:10-16:05 廣設科專題發表會(視聽中心) 12/(實)12:10-15:00 全國技藝競賽-賽後新火相傳會議(演講廳) 12/(實)13:45~16:45 應英科專題簡報發表(視聽中心)	12/(輔)(週會)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中心 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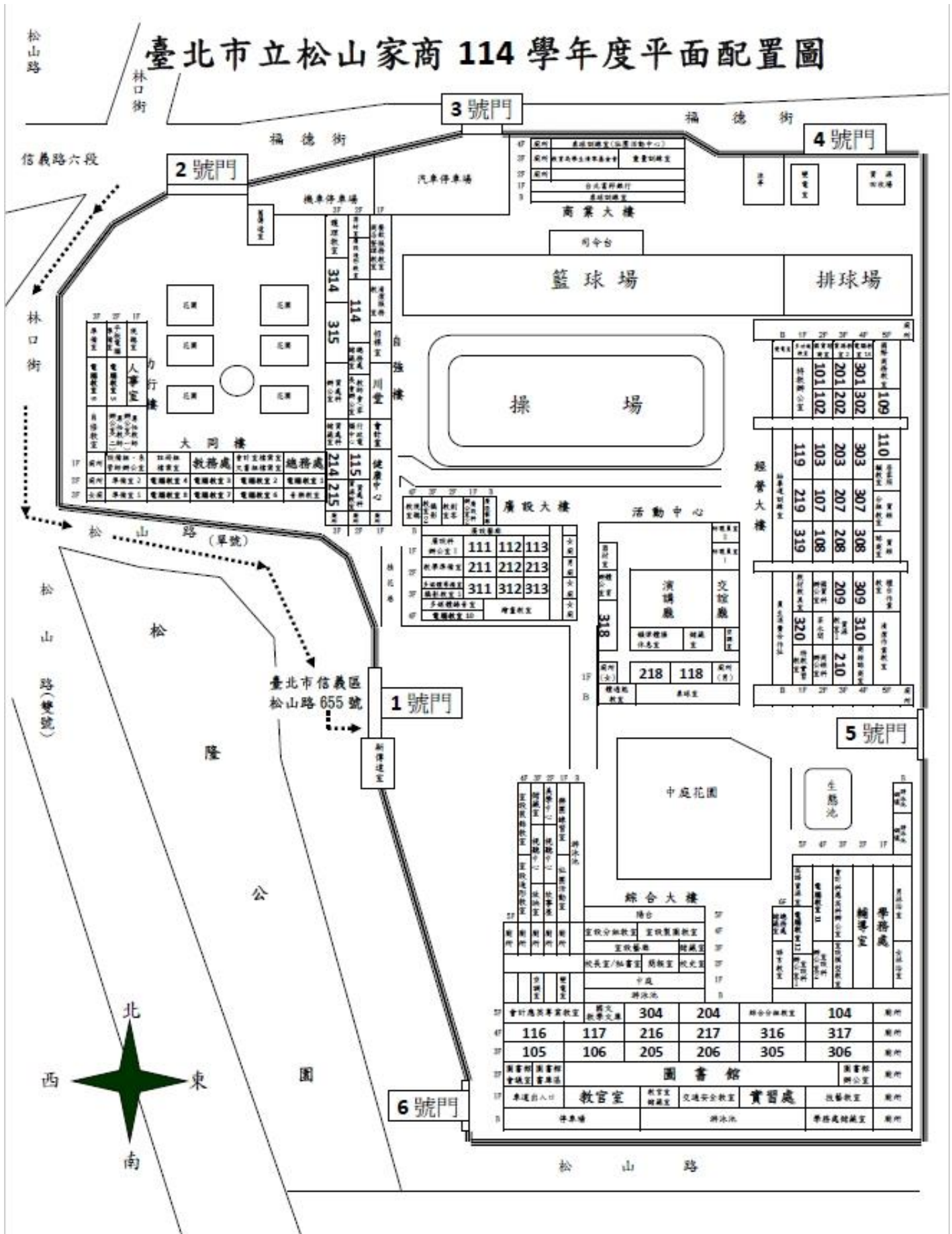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4.8.25 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大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2/(特)13:10-15:00 高一特教融合體驗活動(119 班教室) 13/(註)第二次英聽(升大學)考試				
16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17/(輔)09:10-15:00 大學暨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活動中心 2 樓) 15/餐服科能力挑戰活動(暫訂)	15-18/(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11 次上課(參加班級) 15/餐服科能力挑戰活動(暫訂)	18/(訓) 12:30 十二月導師會議(演講廳) 19/週會 9: 高一校歌比賽(活動中心 2F)	19/(實) 13:45~16:45 應英科專題口試(視聽中心)	16/(輔) 09:10-15:00 大學暨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場佈(活動中心 2 樓) 17/(輔) 09:10-15:00 大學暨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活動中心 2 樓) 19/(輔) 13:10-16:00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圖書館演講區)
17	12	21	22	23	24	25	26	27	25/行憲紀念日放假一天 24/(註) 12:10 115 學年度校內繁星推薦辦法修訂會議(校史室) 26/(特) 10:00~12:00 餐飲服務科歲末聯歡(演講廳)	22-25/(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12 次上課(參加班級)25 日放假另以補課處理 23-24/(教)高三第三次四技二專聯合模擬考 26/(課)社團 6	22/(實)5-6 節 國貿科歡慶聖誕節活動(視聽中心) 24/(實) 13:00~16:05 廣設科聖誕節活動(視聽中心) 26/(實) 12:00-17:00 應英科聖誕晚會(視聽中心)	26/(輔)(班會)家庭教育主題宣導	
18	12	28	29	30	31	1	2	3	28/多益測驗(經營大樓) 1/元旦放假一天	12/29-1/1(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13 次上課(參加班級)1 日放假另以補課處理 30/(註) 12:10 校內轉科甄審會議(校史室)	2/(課)社團 7	2/(建)在校生工商業類檢定報名送件	2/(圖)圖書志工服務時數結算
19	1	4	5	6	7	8	9	10	5-8/(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14 次上課(參加班級)	5-8/(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14 次上課(參加班級)	9/(課)社團 8	9/(實)12:10 實習處務會議(校史室)	6/(圖) 12:00 圖書志工感恩餐會(故事屋)
20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5-16/期末考 17/115 學年度大學學測考試	13/(特) 12:10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校史室) 15-16/期末考 17-19/大學學測	15/(衛)段考後大掃除(容器回收日) 16/(衛)段考後大掃除(高一、高二、高三紙類及教科書回收日)	12/(建) 12:10 國中小寒輔督籌備會(技藝班教室)	12/(輔)輔訊 93 期出刊 14/(輔)升學輔導手冊第 27 輯出刊
21	1	18	19	20	21	22	23	24	18-19/115 學年度大學學測考試 19/正常上課(高三參加學測同學公假) 20/第一學期休業式 20/114-2 進書、理書(演講廳、交誼廳) 21/補行上課-補 2.11(三) 22/補行上課-補 2.12(四) 23/補行上課-補 2.13(五) 24/寒假開始	20/(設)114-2 進書、理書(演講廳、交誼廳) 20/(註)期末成績輸入截止	23/週會 1: 14:10-16:00 (1)專業想全校講座(講師:莊越翔)-採報名制 (2)國際教育交流分享	19/(建) 12:10 國中小寒輔督輔導員培訓(技藝班教室)	

備註：活動如有調整，以主辦處室公告為主。

二、 學校平面圖



三、各處室分機一覽表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處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02)2726-1118		114.08.27	
單位	主管／相關或管理部門／專線電話／傳真號碼		
校長室	柳景沅校長 100 傳真：2728-3446	秘書室 101 (巫秘書)、102 (申小姐) 簡報室 103 校史室 104	教師會/家長會 106 教育局清寒基金會 107
教務處	儲主任 200 傳真：2727-9318	教學組 210 (廖組長)、211 (張幹事)、 212 (姜幹事) 註冊組 220 (詹組長)、221 (曾幹事)、 222 (林幹事) 設備組 230 (葉組長) 實驗研究組 240 (莊組長) 行政協助課務組 250 (何老師) 行政協助招生組 260 (柯老師) 系統管理師 270 (林老師) 資訊技佐 271 (陳技佐) 行政協助設備組 232 (林老師)	特殊教育組 720 (古組長、王老師) 傳真：2759-3847 餐服科、銷售科導師、特教班專任教師、職業輔導員 722、723 資源班專任教師 724、725 一樓專任教師室 281、282、283 二樓專任教師室 284、285 油印室 231 數學推動中心專案助理 201(彭小姐)、202(張小姐) 前導學校專案助理 241 (陳小姐) 充實人力行政助理 203(簡小姐) 資源班導師 721 (溫老師、李老師)
學務處	王主任 300 傳真：2727-4764	訓育組 310 (陳組長)、311(賴幹事) 生活輔導組 320 (鍾組長)、321 (黃先生)、 322(廖老師) 體育組 330 (謝組長)、331 (涂先生) 衛生組 340 (劉組長)、341 (鄭老師) 行政協助課外活動組 350 (黃組長) 健康中心 342 (李護理師)、343(劉護理師) 體育科教師室 332 器材室 333 游泳池 334 (蔡小姐) 桌球訓練站 335 (許教練) 運動防護室 336 (林小姐) 社團活動室 351	國貿科導師 111、112、113 會計科導師 121 商經科導師 131、132、133 廣設科導師 141、142(一辦)、143 (二辦) 資處科導師 151、152 室設科導師 161 (四樓)、162 (五樓) 應英科導師 171 資源班導師 721 (溫老師、李老師)
總務處	張主任 400 傳真：2728-1475	事務組 410 (薛組長) 出納組 420 (吳組長)、421 (余幹事) 文書組 430 (葉組長) 經營組 440 (劉組長) 財物勞務採購 411 (林幹事) 技士 412 (楊技士) 小額採購 413 (王先生) 水電土木維修 416 (劉先生、尤先生) 場地管理及維修 415 (劉小姐、許先生) 行政協助 431 (李小姐)	總機 416【公文傳送】 傳達室 451 (日間保全周先生 0953816553 夜間保全陳先生 0918987998 機動保全陳先生 0926188663) 視聽中心 453 總務處儲藏室 455 招標室 456 演講廳 458 活動中心二樓 459 【公文傳送 415】(劉小姐)
實習處	黃主任 600 傳真：2727-4759	實習組 610 (葉組長)、601 (張幹事) 建教組 620 (范組長)、602 (林先生) 課程工作團支援教師 630 (王老師) 行政協助 640(高老師)	國貿科主任 110 (黃科主任) 會計科主任 120 (郭科主任) 商經科主任 130 (楊科主任) 廣設科主任 140 (邱科主任) 資處科主任 150 (李科主任) 室設科主任 160 (李科主任) 應英科主任 170 (徐科主任)
輔導室	王主任 700 傳真：2346-1592	商經銷售體三餐三 712(李老師) 應英室設體一餐一 713(林老師) 廣設會計體二餐二 714(張老師) 國貿資處 715(賴老師)	幹事 711 (許幹事) 駐校心理師 716 (李心理師)
教官室	洪主教 800 專線：2726-1119 傳真：2727-5067	軍訓教官 811 (孫教官)、812 (陳教官) 812 (林老師)、813 (張老師) 814 (林老師)、815 (林老師) 816 (張老師)、817 (張老師)	
人事室	李主任 500 傳真：2726-3267	組員 501 (胡小姐) 助理員 502 (葉小姐)	
會計室	蔡主任 550	組員 552 (林小姐) 助理員 551 (蔡小姐)	
圖書館	宋主任 900 傳真：2727-7443	讀者服務組 910 (鄭組長) 幹事 901(林幹事)	櫃檯 902 會議室 903
其他		合作社 641、642 (朱小姐)	

柒、榮譽榜

【全國技藝教育績優】

得獎名稱	成果	得獎師生
113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教職員工組	李銘龍科主任
113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學生組	313 馬婕芸

【教師專業發展】

參賽項目	參賽成果	參賽作品	得獎教師
教育部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113學年度議題融入教案徵稿	特優第三名	遺物整理師:愛的痕跡-用科技延續情感	張美雀
2024 永續台灣創意教案	翰林出版教育優先獎	城市裡角落生物	施依惠、張美雀、宋秀齡
2025 教育創新 100	獲選 2025 教育創新 100 領袖	社宅青創大解密	施依惠、張美雀、宋秀齡

【全國技能/技藝競賽】

參賽項目	競賽成果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全國技能競賽			
114 年度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決賽(北區賽)-平面設計技術	第二名	311 賴宥安	施依惠
 全國技藝競賽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室內設計職種】	金手獎第 1 名	316 蔡雅婕	張文諺
	優勝獎第 5 名	316 葉潔希	張文諺
	團體第 1 名	316 蔡雅婕、316 葉潔希	張文諺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平面設計職種】	金手獎第 3 名	311 王稚涵	施依惠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商業簡報職種】	金手獎第 7 名	303 張辰新	莊士賢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程式設計職種】	優勝第 9 名	315 陳宥全	張家銘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職場英文職種】	優勝第 15 名	303 張采瑀	廖嘉迎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電腦繪圖職種】	優勝第 17 名	313 馬婕芸	溫婉伶

【技藝類競賽】

參賽項目	競賽成果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商業與管理群			
114 年度全國程式力競賽	佳作	214 林冠廷、215 闕詩芹、夏光麒	張家銘
2025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 【高中職組-高齡照護】	銀牌獎	303 鄧世鑫、蔡恒豪、張辰新	游麗卿 黃麗華
2025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 【高中職組-安全健康】	銅牌獎	301 廖妤綸、李怡萱	郭姿吟 黃麗華
113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我們能為永續發展做什麼？」永續培力創新提案競賽	第一名	301 廖妤綸、李怡萱	郭姿吟 黃麗華
114 年策略聯盟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決賽	第二名	301 吳依星、吳宜宣、賴佩辰	郭姿吟
2025 酷酷比城市盃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 創新創業及創意行銷競賽	殿軍	劉郁芬、黃佑妘、李宜萱	呂登輝
	優等	林孟瑾、李宥臻、李弈瑄、林玟伶、張又亭、周宗翰	呂登輝
	優等	黃芸萱、詹子萱、陳瑄、鄭旭庭、鄭忻瑀	呂登輝
	佳作	郭怡辰、吳捷鑫、蔡尚綸、林士軒	呂登輝
	佳作	宋尚晉、謝絹雲、杜啞蓉、吳宗濂、阮宓糅	呂登輝
	佳作	陳杺安、劉定綸、周貽瑄、譚皓謙、徐睿謙、吳曜宇	呂登輝
▣外語群			
教育部委託英語文學科中心辦理「Digital Storytelling- Film Festival 2025: HOME」	入圍	105 胡筑婷、陳宣綺、鄭茜云、藍偲綺	劉翰瑜
▣設計群			
第 20 屆螺絲起子國際學生短片創作競賽	評審團特別獎	312 張之璟、孫麗雅、薛家穎、張婕甯	黃昱幃
2025 全華文創獎	銀獎	212 蔡旻志	林曉筠
2025 全國高中職設計創意金職獎-漫畫類	金獎	212 張喬茵	林曉筠
	佳作	212 王聿琦	林曉筠
2025 全國高中職設計創意金職獎-插畫類	佳作	212 陳湘紘	林曉筠
	入圍	212 蔡旻志、陳思安、白秉豐、陳頤蓁、蕭慧心、林昕霓	林曉筠

【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參賽項目	競賽成果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114 年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設計群科決賽【專題組】	第三名	316 李秉洋、陳子萱、	李雅婷
114 年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設計群科複賽【專題組-空間類】	優勝	陳柔雯、317 易可家	李銘龍
114 年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設計群科複賽【專題組-平面類】	優勝	311 莊念曦、余佳儒、鄭佩珊、魏韶頤	古又仁
114 年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設計群科複賽【專題組-平面類】	佳作	313 陳受恩、洪鈺茶、胡源芳、彭稚芸、蔡尚芸	郭于菱
114 年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設計群科複賽【專題組-影音類】	佳作	312 張之璟、孫麗雅、薛家穎、張婕甯	黃昱幃
114 年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設計群科複賽【創意組】	佳作	312 許瑋織、林綺葳、謝欣妤	黃昱幃
114 年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設計群科複賽【創意組】	佳作	313 林欣霓、涂家珍、馬婕芸	郭于菱
114 年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設計群科複賽【創意組】	佳作	311 陳飛比、游淨雅、劉香妘	古又仁
114 年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外語群科複賽【專題組-英語領域】	優勝	30615 江學穎、呂育騏、李庭儀、郭一靚、黃品箏	侯奕宇

【中學生小論文】

類別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作品標題	名次
商業類	203 班范怡糅、邱苡軒、曾歆予	許家瑋、朱志娟	芋見你真好：「清原」與「鮮芋仙」的行銷甜蜜戰	特優
	202 班陳彥仔、張瑄芸、鄭丞芸	許家瑋	從美式到日式 Krispy Kreme 與 Mister Donut 的品牌故事與行銷策略分析	優等
	301 班陳柏靜、林芯宇、陳聿喬	朱志娟、郭姿吟	「紙」想和你度過「舒潔」的「五月」—舒潔 vs 五月花抽取式衛生紙行銷策略	優等
	110 班張宸瑞、陳芊妘、闕莉璇	焦貴真、楊曉靜	高中生理財觀念與投資行為初探-以臺北市市立松山家商為例	甲等
	209 班朱靖媛、簡岑安、朱品諳	何雅玲	小紅書商業營運模式之用戶滿意度及使用偏好分析 - 以 Z 世代族群為例	甲等
	209 班李宜萱	何雅玲	人間「鮮」美，「乳」品新星，「坊」間出身-討論鮮乳坊品牌知名度及滿意度	甲等
	304 班劉昕宸、吳昀捷	褚麗綸	都市密碼之壹貳零零	甲等
	304 班黃培元、李奕廷、杜林軒	褚麗綸	青少年對 Vocaloid 興趣度之調查	甲等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比賽】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競賽成果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	世界總會悄悄獎勵那些努力的人	特優	215 班王婷蓊	晉鈺琪
尋找心歸屬 迎接新開始	鏡之孤城	特優	215 班莊詠涵	晉鈺琪
如風般掠過邂逅紙上世界的魔法	快速抓重點，過目不忘的閱讀術	優等	102 班黃靖雅	阮子禎
人生的山海經	山海經大圖鑑~遠古神話之歌	優等	104 班林苡竹	許秀美
謊言的重量，真相的價值	從不說謊的男孩	優等	111 班陳雨慈	阮子禎
成功的道路，沒有容易這兩個字	我的成功我決定	優等	115 班陳鴻郡	許秀美
堅持的力量	我的成功我決定	優等	115 班熊千瑩	許秀美
思辨人生	原來生命習題還能這麼解?! 26 種青春必備的哲學思考法	優等	115 班曾芷晴	許秀美
一壺含著酸甜苦辣的酒	最後一節車廂	甲等	102 班湯子儀	阮子禎
聖母	聖母	甲等	111 班李雨真	阮子禎
我喜歡，裝滿喜歡	心很小，裝喜歡的事就好	甲等	115 班許芷涵	許秀美
來自星星的小王子	小王子	甲等	115 班巫家薰	許秀美
賦予的意義	我想吃掉你的胰臟	甲等	115 班曾品瑄	許秀美
情緒魔法	放下的幸福	甲等	115 班謝珈瑜	許秀美
請繼續勇往直前。	我們走了很遠的路，才找到自己	甲等	203 班莊諺玲	李鐘梅
最初及最終，人皆孤獨	盛開的櫻花林下	甲等	208 班胡語恩	晉鈺琪
敢問幸福在何方	被討厭的勇氣二部曲完結篇：人生幸福的行動指南	甲等	208 班秦君祥	晉鈺琪
有勇健將	被討厭的勇氣	甲等	213 班鄭雅竹	李鍾梅

【體育競賽】

項目	參賽項目	得獎學生	競賽成果	指導教師	
田徑	日本東京第 73 回元旦競走大賽	(高校男子一萬公尺) 陳叡楷	第 3 名	高嘉慶	
	日本大阪第 108 回競走大賽	(高校男子一萬公尺) 陳叡楷	第 2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113 年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女組團體		第 3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高女 3000 公尺障礙) 吳姿誼		第 1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高女 一萬公尺競走) 林芮誼		第 1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高男 十項運動) 李翊綸		第 1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高女 5000 公尺) 吳姿誼	第 2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高女 100 公尺) 林亞潼	第 2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高女 800 公尺) 劉禮嫣	第 2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高男 10000 公尺競走) 陳叡楷	第 2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 陳冠廷 王彥婷 簡慶鏘 林亞潼	第 2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高女 100 公尺跨欄) 宋旻蓁	第 3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高女 200 公尺) 林亞潼	第 3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高女 七項混合運動) 黃雯鈞	第 3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高女 800 公尺) 王彥婷	第 3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高男 跳遠) 陳冠廷	第 3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高女 4x100 公尺接力) 徐菡毓 林亞潼 宋旻蓁 謝宸晏	第 3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高女 4x400 公尺接力) 陳敏涵 劉禮嫣 王彥婷 林亞潼	第 3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 運動會	(高男一萬公尺競走) 陳叡楷	第 3 名	高嘉慶 林明柔
		(高女一萬公尺競走) 林芮誼	第 4 名	
		(高女 1500 公尺) 王彥婷	第 8 名	
		(高女組 3000 公尺障礙) 吳姿 誼	第 8 名	
		(高女組 800 公尺) 王彥婷	第 8 名	
桌球	2025WTT 美國舊金山青少年挑戰 賽	(U19 女子單打) 陳伊依	第 1 名	洪祺博 江鈞維 許展 銘 謝人傑 加山兵伍
		(U19 混雙) 陳伊依	第 1 名	洪祺博 江鈞維 許展 銘 謝人傑 加山兵伍
	2025WTT 阿曼馬斯喀特挑戰賽	(男雙) 洪敬愷	第 2 名	洪祺博 江鈞維 許展 銘 謝人傑 加山兵伍
	2025WTT 法國梅茲青少年明星挑 戰賽	(U19 男子單打) 楊皓任	第 2 名	洪祺博 江鈞維 許展 銘 謝人傑 加山兵伍
		(U19 男子雙打) 楊皓任 洪敬 愷	第 3 名	
	2025WTT 保加利亞青少年挑戰賽	(U19 男子單打) 洪敬愷	第 2 名	洪祺博 江鈞維 許展 銘 謝人傑 加山兵伍
(U17 男子單打) 施佳宏		第 2 名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男團體 陳奕騰 何勝恩 劉士銘 周秉澄 楊皓任 洪敬愷 施佳宏 蔡蹟安 陳宜樂 張翊權 張睿煬 程弘宇	金牌	洪祺博 江鈞維 許展銘 謝人傑 加山兵伍	
	(高男單打)楊皓任	銀牌		
	(高男單打)楊皓任	銅牌		
	(高男雙打)劉士銘 何勝恩	金牌		
	(高男雙打) 施佳宏 程弘宇	銀牌		
	(高中混雙) 蔡侑臻 陳宜樂	第 5 名		
	(高中單打) 李唯寧	第 5 名		
游泳	台北市 113 年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中女子組 1500 公尺自由式) 王昱歡	第 3 名	羅仕果
		(高中混合組 4*100 公尺自接) 高碩亨 邱子恩 白于庭 許宸愷	第 3 名	羅仕果
		(高中女子組 800 公尺自由式) 王昱歡	第 3 名	羅仕果
	114 年全國北區 B(1)游泳錦標賽	(15-17 歲級 400 公尺混合式)許宸愷	第 2 名	羅仕果
		(18 及以上歲級 1500 公尺自由式) 高碩亨	第 3 名	羅仕果
		(15-17 歲級 1500 公尺自由式) 姜尚宜	第 2 名	羅仕果
		(18 及以上歲級 200 公尺仰式) 曾鈺婷	第 3 名	羅仕果
鐵人三項	2025 台南安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半程賽)黃卿霽	第 2 名	羅仕果
		(半程賽)高碩亨	第 3 名	羅仕果
跆拳道	2025 年美國跆拳道公開賽	(U17 自由品勢) 張以諠	第 2 名	李後坤 陳捷 陳昭志 張庭瑋
	2025 年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國手選拔	(青年自由品勢) 張以諠	第 1 名	李後坤陳捷 陳昭志 張庭瑋
		(對打 59 公斤) 吳苡婕	第 1 名	李後坤陳捷 陳昭志 張庭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0 公斤級)蕭宗元	第 7 名	李後坤陳捷 陳昭志 張庭瑋

捌、其他事項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家長回饋問卷】

敬愛的家長，您好：

煩請協助填寫學校日回饋問卷，若對學校有任何想法與建議，也請於問卷中註明，謝謝！



<https://forms.gle/dfobYtNM3RWcCf2R9>

本問卷將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 16：00 關閉。